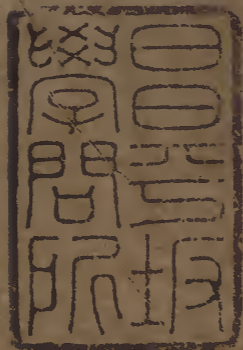


儀禮經傳通解

四十六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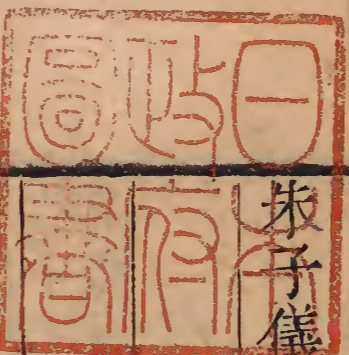
			八	漢
		二	七	書
	六	八	號	門
四	九	二	八	
冊	架	函	號	類

			內
		八	文
	二	七	閣
二	四	八	庫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278
冊數	48	(33)
函號	274	78

三十一





拔子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四十六

東雍梁萬

廣菴甫考訂

男

宗啓後甫參訂

金陵翁

荃止園甫

古絳李

牧武安甫

校正

喪大記下第六十六

凡十
五章

喪禮四之下

此依士喪禮下分爲一篇其節次亦如之
惟諡誄一節士禮無諡則爲篇中所補

補

世婦掌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概爲齋盛

概古愛反○概拭也爲
猶差擇○拭音式○疏

曰喪紀謂大喪朝廟設
祖奠及大遺奠時也

○內豎若有喪紀之事則爲內人蹕

內人
從世

儀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陳祖黃 啓

一

信前經在通角 卷四十一
婦於廟者內豎為六宮蹕者以其掌內小事○疏曰此謂喪朝廟
為祖奠遺奠時皆為內人蹕止行人也內人卑不專行事故從世
婦而濯概及為棗盛○以上周禮天官○陳小斂奠章內有封人
等七官陳大斂奠章內有司几筵設葦席朝夕奠章內有司服共
奠衣服朔月月半奠章內有籩人共薦籩羞籩外饗實鼎俎天子
諸侯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皆為此章通用當互考又此兩
條祖奠遺奠通用

右陳朝祖奠第一章 凡二條

喪祝及辟令啓

鄭司農云辟謂除菽塗椁也令啓謂喪祝主命役人開之檀弓曰天子之殯也菽塗龍輅加斧于椁

上畢塗屋○疏曰天子七月而葬七日殯殯時以椁菽塗其棺及至葬時故命役人開之小喪亦如之○世子已下之喪○周禮春官

右啓第二章

闈人喪紀之事設門燎躡宮門廟門

燎地燭也躡止行者廟在門之外○疏曰大喪以下朝

廟及出葬之時宮中及廟門皆設門燎躡止行人也燭在地曰燎謂若天子百公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所作之狀蓋百根葦以布纏之以蜜塗其上若今燭燭矣對手燭言故云地燭也小宗伯云左宗廟○周禮天官○設燎章內有委人共薪蒸司烜氏共墳燭庭燎君堂上二燭三條並為此條通用當互考○士師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

大喪亦如之

疏曰大喪在宮中謂朝廟亦在宮中為蹕也○周禮秋官○內豎王后之喪遷于

宮中則前蹕

喪遷者將葬朝于廟○疏曰將葬而往朝七廟○大

司寇前王大喪亦如之

大喪所前或嗣王○疏曰喪是王喪復云前王明是嗣王也言或者或是先后及王

世子皆是大喪若先后及世子大喪則王為正也○附按經文亦如之謂仍是大司寇前王也注對司寇言故云或嗣王若疏則似非是且前啓章內小喪亦如之注謂小喪王后世子以下之喪則先后及王世子亦非大喪明矣○小司寇前王

而辟

鄭司農云小司寇為王道辟除姦人后世子之喪亦如之疏

謂后世子之喪當朝廟時王出入○閭胥凡喪紀之數聚眾庶疏亦為王而辟也○以上周禮秋官

義禮經專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朝禮奠馬

王家喪紀間胥為之 ○大司徒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

聚衆庶以待驅使也 治其政令 衆庶所致役也鄭司農云六引謂引喪車索也六鄉主

六鄉之衆庶取一千人屬其六引挽柩鄉壙而治其政令者大司

徒則檢校挽柩之事但六鄉七萬五千家唯取一千人致之使為

挽柩之 ○遂人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及葬帥而屬六綽及窆

陳役 屬音燭綽音弗 ○致役致於司徒給 墓上事及窆也綽舉棺

索也葬舉棺者謂戴與說時也用綽旁六執之者天子其千

人與陳役者主陳列之耳匠師帥監之鄉師以斧涖焉大喪之正

棺殯啓朝及引六鄉役之載及窆六遂役之亦即遠相終始也○

竈昌絹反說始銳反○疏曰注云墓上謂 說載下棺之等竈謂穿

壤之等不言在廟載事亦六遂役之者略 也必致於司徒者司役

雖主六鄉亦兼掌六遂之役故也綽舉棺 系者在棺則曰綽在道

則曰引六遂之役不在道故據在棺而 綽也陳役謂下棺之時

千人執綽背碑負引須陳列其人也蓋 六鄉近使主殯及啓朝

為始若在祖廟之中將行載棺於廡車 屬六綽是六遂為終也

至於在道言引則還使六鄉為始至壙 之下棺則還使六

遂為終以遠者與近者兩皆為終始故 即遠相終始也 ○小

司徒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 喪役正棺引窆復土○疏曰正棺謂

廟至壙窆謂下棺於坎天子六紼四碑背碑挽引而下 ○鄉師大

復土者掘坎之時土向外下棺後反此土以為邱陵也 ○鄉師大

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 治謂監督其事○疏曰大喪用役

謂若喪時輓六引之等鄉大夫既 謂若喪時輓六引之等鄉大夫既

主鄉民役用鄉民之時鄉師遂 監察督責其事○以上五條周禮

地官○以上五條樞行通用其內遂人小司徒二條并窆通用

○喪祝及朝御躋 鄭司農云朝謂將葬朝於祖考廟而後行則喪

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

而遂葬故春秋傳曰凡夫人不殯于廟不祔于姑則弗致也晉交

公卒將殯于曲沃就宗廟晉宗廟在曲沃故曰曲沃君之宗也又

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
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枚音梅鐸犬

引以慎反茅亡交反○升正柩者謂將葬朝于祖正棺于廟也五

百人謂一黨之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綽引同耳廟中

曰綽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正之大夫士皆二綽○疏

曰柩升廟之西階其時柩北首故既夕禮云遷于祖用軸升自西

階正柩于兩楹間是也執綽之人皆衛枚止喧囂也司馬夏官

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以鳥羽注

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謂蓋也匠人主宮室故執羽葆居柩前

御行於道以指揮柩進止之節也然周禮喪祝御柩此云匠人者

周禮王禮此諸侯禮也按周禮注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綽經云

執綽則應舉六遂而言黨者此非辨鄉遂正取五百人是一黨之

人數耳○喪祝乃奠玄謂乃奠朝廟奠○疏曰按既夕禮朝廟之

廟下棺於廟兩楹之間設此宿奠至明徹去

宿奠乃設此朝廟之奠於柩西故云乃奠

小喪亦如之○天府

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吉事四時祭也凶事后至喪朝

廟中沃盥者小祝大祭祀沃尸盥小臣大祭祀沃王盥此二官所

沃盥在祖廟中則天府為之執燭若士師云祀五帝沃尸盥非祖

廟事則不與執燭也王及后喪將葬當朝六廟後乃朝祖廟祖廟

中日側為祖奠厥明將去為大遣奠皆有沃盥之事○以上周禮

春 ○遂師大喪共蜃車之役蜃音腎○蜃車極路也極路載柳四

輪迨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

○稍人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蜃車及

共之稍人者野監是以帥而致之既夕禮曰既正柩賓出遂匠納

車于階間則天子以至于士極路皆從遂來○疏曰監三等采地

是野監故得并監六遂蜃車之事司徒地官卿掌徒庶之政令故

稍人帥衆以聽也此經舉天子既夕舉士則其中有諸侯卿大夫

柩路皆從遂人來可

知○以上周禮地官 ○巾車小喪共匱路疏曰凡言大喪據至今

喪中可以兼之載柩車即蜃車○祥車曠左詳見士喪禮篇朝

周禮春官 ○補注路大車亦作輅祖薦車章下○以

上四條柩行通用又至曠章內陳車空

章下喪不以制為此條通用當互考

○圉人凡賓客喪紀牽馬

而入陳喪紀之馬啓後所薦馬○疏曰雖同牽馬入陳而賓客與

喪紀所陳有異據賓客則在館天子使人就館而陳之若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朝祖奠蜃車馬

四

喪紀則謂將葬朝廟時既夕禮薦馬纓三就天子朝廟在祖廟中

陳設明器之時亦遣人薦馬及纓入廟陳之此馬謂擬駕乘車

廄馬亦如之廄馬遣車之馬人捧之亦牽而入陳○疏曰此遣車

則天子九乘載所苞遺奠以入壙皆人捧之牽而入

陳謂亦於祖廟陳此明器也但遣車與馬各使人別捧故本經上

文注云行則解脫之是也○周禮夏官○柩行通用內廄馬一條

陳明器通用○補注廄與也廄馬象

似馬形而假作者以人為之興起也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

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詳見士喪禮

篇朝祖章下

右朝祖奠薦車馬第三章凡二十條○又

○昭公四年冬十

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杜洩將以路葬且盡卿禮季孫使杜

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在襄二

十四年王思舊勲

而賜之路感其有禮以復命而致之君豹不敢君不敢逆王

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為司徒實書名謂季孫也書

名定位號

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謂叔孫也服車服孟孫為司空

書勲勲功也今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

三官也若命服生弗敢服死又不以將焉用之遂使以葬春秋

左氏傳○鄭公孫蠆卒赴於晉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六月晉

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大路天子所賜葬之

總名以行葬禮傳言

大夫有功則賜服路○襄

公十九年春秋左氏傳

喪祝及祖飾棺乃載祖為行始其序載而後飾○疏曰按既夕禮

遂匠納車於階間却柩而下棺乃飾棺設帷

荒之屬天子之禮亦然鄭見經先飾小喪亦如之周禮

春官

右載第四章

縫人喪縫棺飾焉

縫扶用反○孝子既啓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

飾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時居于帷幕而加文繡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記下 載 飾棺 五

喪大記曰飾棺君龍帷云云○疏曰按既夕禮口側遂匠納車於階間卻柩而下載之於蜃車之上乃加帷荒飾棺訖乃還車向外移柩車去載處設祖奠明日且乃更徹祖奠設遺奠苞牲取下乃引向壙故云既載飾而以行遂以葬也幕人共帷幕幄帟綬是存時居于帷幕而云加文繡者生時衣柳翬之材衣於既反○外帷幕無文繡今死恐眾惡其親故也衣柳翬之材先纏衣其材乃以張飾也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疏曰翬即方扇是也柳即帷荒是也二者皆有材縫人先以承繪衣纏之乃張飾於其上○周禮天官○附按下飾棺條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則此疏云柳即帷荒者非也蓋柳如今之四面圍繞及在上覆棺之器名爲○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棺罩者與

踊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亥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翬二畫翬二皆戴綬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亥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掄絞纁

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翬二皆戴綬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

纁掄音遙紐女九反齊如字才細反翬所甲反戴丁代反緇側其反披彼義反○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眾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君黼荒緣邊爲黼文大夫畫荒緣邊爲雲氣火黻爲列於其中耳偽當爲惟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笄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雷然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掄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繪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土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翬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翬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寔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翬是也綬當作綬讀如冠翬之翬蓋五采羽注於翬首也○疏曰此明葬時尊卑棺飾也諸侯柳車邊障以白布爲之主侯皆畫爲龍象人君之德也池謂織竹爲籠衣以青布挂著於柳上荒邊之爪端象平生宮室有承雷也天子生有四注屋四面承雷柳以四池象之諸侯屋亦四注而義禮經傳通釋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飾棺

柳降一池闕後之一故三池也振動也容飾也謂以絞繒為之長丈餘如幡畫雉縣於池下為容飾車行則幡動故曰振容繒荒者柳之上覆謂鼈甲緣荒邊為白黑斧文也火三列列行也於鼈甲繒文之上荒中央又畫為火三行黻三列又畫為兩已相背亦三行也素錦白錦也褚屋也於荒下又用白錦為屋雜記云素錦以為屋而行即褚是也惟是邊牆荒是上蓋故內褚覆而加帷荒於褚外上蓋與邊牆相離故又以纁為紐連之相著旁各三尺凡用六紐也齊謂鼈甲上當中央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五采謂人君以五采繒衣之則行相次又連貝為五行交絡齊上也翼形似扇以木為之在路則障車入棹則障柝畫為黻為雲氣禮器云天子八翼諸侯六大夫四鄭注縫人云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繒黻皆五列又有龍翼二其戴皆加璧也戴圭謂諸侯六翼兩角皆戴圭凡池必有魚故此車池縣絞雉又縣銅魚於池下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君纁戴六者事異飾棺故更言君也纁戴注解戴為值謂用纁帛繫棺紐著柳骨使棺值柳而堅也橫束有三兩邊各屈皮為紐三束有六紐今每紐穿纁以戴柳骨故有六戴也纁披六謂用絳帛為之以一頭繫所連柳纁之中而出頭於帷外人牽之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適下則引後以防顛欹左則引右欹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大夫畫帷者不得為龍畫為雲氣二池庾云兩邊而已質云前

後各一不振容謂不以綸絞屬於池下其池上則有之畫荒不為斧而為雲氣火三列素錦褚者與君同也紐不得六故用四以連四旁不并一色故二纁二玄也齊三采者絳黃黑三貝亦降二也翼又降兩繒皆戴絞翼角不圭但用五采羽作絞也魚躍拂池無絞雉而有縣銅魚也戴前纁後玄降人君故不並用纁其數亦四披如之謂色及數也士布帷布荒者皆白布為之而不畫一池唯在前也綸絞在池上明士亦不振容於池下紐又降用纁纁也猶用四連四旁齊三采者與大夫同一貝但一行絡之耳畫翼二皆戴絞者又降二黻也池上翼悉絞故云皆也士戴前纁後纁者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纁後頭二戴用纁通兩邊為四戴舉一邊即兩戴也二披用纁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纁若通兩旁則亦四披也注云紐所以結連帷荒者荒在上帷在旁屬紐以結之與束棺屬披之紐別也池以竹為之者鄭以漢之制度而知如小車等者以小車之箱必猶狹長也爪端謂荒之材出外若人之指爪而縣池於此其池遂若宮室之承雷掄掄翟青質五色者爾雅釋鳥文經云掄絞故知畫掄於絞繒也齊象車蓋斐者凡車蓋四面有垂下斐今此齊形上象車蓋旁象蓋斐形如瓜分者言齊形既圓上下縫合雜采豎有限攝如瓜內之子以穰為分限也○本篇○附按上禮皆戴絞句二翼即可言皆疏謂池上翼悉絞故云皆夫上文諸侯大夫不聞池上有翼

矣而士反有之耶又于二披用纁句說成四披謂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纁果爾將彼一邊又用何色耶如同戴用緇不
應不指明且戴之纁緇以前與後別而披又以左與右別已為雜
錯無所取義若亦用纁則直是純色反為高出大夫之上矣蓋二
披者其數已降也而用纁者但用同于大夫之纁不用異于大夫
之緇應于其數之前二纁而各用一纁披之與○又按聖人制禮
可減乃減之紐所以聯帷荒戴所以固棺柳大夫可減為四士不
可更減為二故從其同然纁緇與纁玄其色亦未嘗無別矣至于
披者將以借助人力非棺之所全賴故士可減而用二或疑二披
用纁是又用純色矣曰君用純六大夫二纁二玄是士之二纁乃
再降並不得用大夫之全耳自與君之純色不同也○又按高安
朱氏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世聖人制為棺槨棺槨所以
藏尸也槨也廓土使無親棺也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卑周殷人
棺槨至周而其制繁矣棺有觀若水兕革若梲若屬統謂之棺棺
裏為朱為元為綠錯以金以骨尊卑有差而棺外之飾抑又縟焉
有褚有帷有荒有池有齊有紐有戴有披有翼褚若素錦若布不
飾帷之飾龍雲荒飾繡飾火飾黻齊色采綴貝池有振容拂魚揄
絞紐若纁若緇若緇若元披纁若元披纁若元披纁若元披纁若元
注羽為綴大夫無繡士無繡大夫各四君六紐如之褚障車襲帷
三大夫二士一士二披二戴大夫各四君六紐如之褚障車襲帷

荒覆之荒頂隆起繪采斑然相間如瓜分施貝絡是謂齊亦謂柳
柳聚也荒帷之續紐連之戴值也內繫棺外繫柳使相值焉披貫
于戴以牽車池狀小車笮挂荒之爪端如承露懸魚垂采繪行則
魚拂旛采振鬣若水藻續紛而錦鱗遊泳其間也揄翟也畫雉于
絞其異于振容者施之池上耳翼木為之似扇在路障車脫車障
柩車旁有引曰紼又曰紼前有御君斬車四紼四碑御用葆羽大
夫二紼御茅士御功布有乘車鹿淺轆載禮載皮服貝勒懸于衡
有道車載朝服彙車載簞笠有旒有旌有抗木有茵有明器苞二
筓二壘二緇二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竿盤匝役器甲冑干竿燕
器杖笠翼弓矢之制必新有弭飾有秘設依撻有鞞有琴有瑟有
笙竽鐘磬有奠席若豆若邊若酒醴若牲牲有方相魁頭有祝史
御者若而人執紼執披者若而人哭而送者若而人陳器陳抗陳
茵陳芝陳碑陳主陳旌陳旒陳奠者數十百人惡車幾乘遣車幾
乘送車幾乘元纁幾束幾幄幾帟幾婦帷弔而贈祖而奠者又不
知凡幾人易矣是殆周文之傲非真先王之禮也鄭氏謂飾棺以
華道恐人之惡之陋矣孝子哀痛迫切暇為飾觀計乎考古者其
辨之今詳高安朱氏之說是也朱子嘗云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
之輅已厭周文之煩矣又云有虞氏瓦棺而葬夏后氏卑周必無
周人之繁文也或亦○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采青黃之間曰絞
有感于此等而言之

屬猶繫也人君之

柳其池繫絞緇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疏曰諸侯以上則畫揄翟於絞屬於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故不得用其池上則用揄絞也○雜記○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

重直龍反○天子葬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

此士之禮一重者以此差之上公四重○疏曰古者為椁累木於其四邊上下不周致茵於椁下所以藉棺從上下棺之後又置抗木於椁之上所以抗戴於上引士喪禮下篇陳器者以士禮一重

證此經葬五重三重之義也皇氏云下棺之後先加折於壙上以承抗席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縮者三橫者五無簣於上加抗木抗木之上加抗席三此為一重如是者五則為五重茵

者藉棺外下褥用淺色緇布為之每將一輦輒合縫為囊將茅秀及香草著其中如今有絮縛也而縮二橫三每為一重也夫抗木

上橫三下縮二以其在上象天也天數奇故上三也下象地也地數耦故下二也茵則上直二下橫三茵既在下下法地也上數二象地

下數三象天以天三合地二六在中央也凡儀禮之例席有兩則稱重與棺之言重自別○禮記○附按皇氏言每將一幅輒合縫

為囊似茵之縮二橫三者前後排橫三為一層又並排縮二為一層共二層為一重也果如是則亦與重席言重之義同矣抗木之

橫三縮二亦倣此皇氏又言有折謂縮者三橫者五而上加抗木是在椁上矣乃先云加折于壙上又似在椁下且此折也但一用

與抑每重而有之與○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似俱未說得分明

之壁嬰綏耳佳反綢吐刀反○綏旌旗之綏也夏綢其杠以練為命怕以牙為飾也此旌旗及嬰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

蓋從車持旌御僕持嬰旌從遣車嬰夾柩路左右前後天子八嬰皆戴壁垂羽諸侯六嬰皆戴圭大夫四嬰士二嬰皆戴綏孔子之

喪公西赤為志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纁帛綏素升龍於綏練旒九○從才用反遣棄戰反綏所街反○疏曰此明魯

有四代喪葬旌旗之飾也綏謂注旌竿首也以練為之旒謂旒綱杠以練又以練為旒也本經前云篋簾既以崇牙為飾此旌旗又

飾以崇牙故注云恒也周人尚文更以他物飾之引周禮大喪葬御僕持嬰者明葬有旌旗亦嬰之取義天

子八嬰皆戴壁即此壁嬰也○明堂位○喪祝凡卿大夫之喪

掌事而飾棺焉見上篇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飾棺 九

右飾棺旌旗第五章

附按翼披旌旗原注也今依之凡六條又章下一條

○孔子之

喪公西赤為志焉

公西赤孔子弟子志謂章識

飾棺牆置翼設披周也設

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

夫子雖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禮之障柩猶垣牆障家牆置翼謂牆柳

衣翼以布衣木如福與披柩行夾引棺者崇牙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旒之杠此旌旒乘車所建也旒之旒緇布廣充福長尋曰旒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疏曰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為盛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識焉於是素為褚褚外加牆車邊置翼恐柩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繪為崇牙之飾此則殷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又曰旒之旒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旒爾雅釋天文引以證經中設旒也按鄭注明堂位云有虞氏但注旒竿首未有緇帛故云緇夏家漸文故有素錦綢杠又垂八尺之旒故云旒周則文物大備旂有九等垂之以繆繫之以旒又有交龍之旒龜蛇之旒與夏不同夏雖八尺之旒更無餘飾也又曰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為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檀弓

司服大喪共其廡衣服

廡許金反○鄭司農云廡陳也玄謂歐衣服所藏於椁中○疏曰此則明器之衣服

亦沾而小者也○以下全章並獻明器通用又樞行通用

○司常大喪建廡車之旌及葬亦如

之旌建於遣車之上及葬謂入壙時夫陳時云建葬時亦建惟有

在道去之使人各執

是行廡車則解說也

○車漢大喪廡革車

言與革車則遣車不徒戎路廣闕革輕皆有焉

○疏曰經不云戎路而云革車是為五戎之總名故戎路而外廣闕革輕之皆有可知若然王喪遣車九乘有此五乘加以金玉象

○巾車大喪飾遣車遂廡之行之

廡與也謂陳駕之行之使

者焉

車一曰鸞車○疏曰遣車謂將葬遣送之車入壙者也言飾者還

以金象革飾之如生存之車但麤小耳按上條車僕云大喪廡革

車被廡謂作之此文既言飾遣車已是作更言廡之且對下文行之故以陳駕解廡也行之謂朝廟時於始祖廟陳器之明日大遣奠之後使人以次抗舉又各執其一以如墓也按家人云及葬言鸞車象人是遣車亦名鸞車○以上四條周禮春官○司裘大喪廡裘飾皮車
皮車遣車之革路舊書廡作淫鄭司農云淫裘陳裘也玄謂廡與也若詩之與謂象似而

作之。凡為神之偶衣物必沾而小耳。○疏曰：飾皮車者亦謂明器之車，以皮飾之。按冬官考工記：飾車欲侈，棧車欲弇，除棧車之外，皆用革鞞，即知皮車非專革路而鄭云者，此司裘所飾唯此而已。周禮稱厥者多，舊書皆作淫，先鄭皆訓陳，後鄭皆訓興，興謂與象生時之物而作之。禮記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味，琴瑟張而不平，筭筮備而不和，皆是與象所作明器，非取陳設之義，故注不從先鄭也。沾而小，謂麤惡。○校人大喪，飾遺車之馬及葬埋之，言埋而小耳。○周禮天官。是馬塗車之芻靈。○疏曰：檀弓孔子云：塗車芻靈，自古有之，為備者不仁。古者以泥塗為車，芻靈謂以芻草為人馬神靈。至周塗車仍存，但刻木為人馬替古者芻靈。今鄭云塗車之芻靈與檀弓違者，鄭但舉芻靈况周耳，非謂周家仍用芻靈也。○周禮夏官。○柩行章內有家人驚車象。○圉人凡喪，紀厥馬。見上朝。○遣車視牢人為此條通用，當互考。具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包九箇，諸侯亦大牢包七箇，大夫亦大牢包五箇，士少牢包三箇，大夫以上乃有遣車。○疏曰：遣車從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牛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箇為一具，取一車以載之，故云視牢具。注以既夕禮遣奠，周少牢約之，知大夫以上皆大牢包九箇者，檀弓云：國君七箇也。○雜記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

乘，皆不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遠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疏曰：此論諸侯及卿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但貴賤不同也。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死則有遣車之送，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則王宜九乘，士三乘也。今所明並是殤未成人而得遣車者，言其父有之，亦得與子也。王九乘，若適子成人，應七乘，在長殤而死，則五乘，中殤從上下殤三乘也。若王庶子成人，則應五乘，長殤中殤三乘，下殤一乘也。諸侯既自得七乘，其適子成人，五乘，長殤三乘，故經云：君之適長殤車三乘也。若下殤則一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者公亦諸侯也。適長殤既三乘，庶子若成人，乃三乘，今為長殤，故經云：車一乘也。中殤亦從上下殤，則無經，又云：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者，大夫自得五乘，適子成人，三乘，長殤降二故一乘，中殤亦一乘，下殤及庶殤並不得也。上文雜記云：遣車視牢具，則遣車一乘，當包一箇，士無遣車，而既夕禮乃云包三箇者，亦是豐小殺大禮之義。若服虔之意，言視牢具者，視饗餼牢具，故襄二十五年崔杼葬莊公下車七乘，服注云：上公饗餼九牢，遣車九乘，與此異也。引變服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檀弓。○司兵大喪，厥五兵，之役器五兵，證此遣車亦中從上也。○檀弓。○司兵大喪，厥五兵，之役器五兵。

五乘其葬父惟用一乘按士既夕禮乃窆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賓出則拜送今晏子既窆贈幣拜稽顙踊訖則還不復拜賓及送賓之事故注云不留賓客有事皆是失禮也今謂所包牲體臂膊折為七段五段以七乘五乘遣車載之今晏子略不從禮數是不知也又注云太儉解三十年一狐裘并及墓而反偏下解一乘也下謂其子及反在已下者大夫五乘適子三乘今其父自用一乘則其子便無是偏下也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

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時齊方奢○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日明器矣而又實之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

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人器則空鬼而實人故鄭云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若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甕三醯醢屑又云無二醴酒也

喪祝及祖飾棺遂御鄭司農云祖謂將葬祖於庭象生時出則祖也故云事死如事生禮也檀弓曰飯於牖下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祖時喪祝主飾棺遂御之喪祝為柩車御也玄謂祖為行始飾棺設柳池紐之屬既飾當還車鄉外喪祝御之御之者執馭居前卻行為節度○疏曰及至也初朝禰次朝二祫次朝始祖后稷之廟至此廟中設祖祭按既夕禮請祖期曰日側是至祖廟之中而行祖祖始也為行始飾棺訖乃還車向外移柩車去載處至庭中車西設祖奠○附按祭道神曰祖謂之祖者似是象生時之出則祖當以司農說為勝

右祖奠第七章

大師大喪帥瞽而厥作匱諡厥興也興言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舊書厥作淫鄭司農云淫陳也

陳其生時行迹為作諡○疏曰大喪中當兼王后雖婦從夫諡亦須論行乃諡之帥瞽者帥瞽歌王治功之詩匱即柩也古字通用輿喻王治功之詩作諡是以下文瞽矇職云諷誦詩也注引先鄭從淫為陳者以無正文亦得備一義○瞽矇諷誦義禮經專通解卷四十一喪大記下祖奠

詩世奠繫鼓琴瑟

玄謂諷誦詩主謂厥作極諡時也諷誦王治功

不歌猶鼓琴瑟以播其音美之○疏曰謂於王喪將葬時使瞽矇

誦王治功之詩觀其行以作諡葬後當呼之也奠定也謂辨其昭

穆以世之序而定其繫繫即帝繫世本是也此時雖不歌詠猶鼓琴瑟而合以美之○小師大喪與厥

疏曰大師厥作匱○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六曰誄誄

謂誄曰禱爾○大史大喪遣之日讀誄

行而讀之犬師又帥瞽厥之而作諡瞽史知天道使其共其事言王

之誄諡成於天道○疏曰人之道終於此者以未葬已前孝子不

恐異於生至葬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則以鬼事之葬後即稱諡故

累生時之行而讀之也於南郊祭天之所稱天以誄之是王之諡

成於天也若然先於南郊凡喪事改焉為有小喪賜諡小喪卿大

制諡乃於遣之日讀之耳日犬史雖賜之諡不讀誄故下文小史職云賜諡讀誄凡卿大夫

將作諡之時其子請於君君親為之制諡諡成使犬史往賜之小

史至遣之日在為讀之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諡於君

曰貞惠文子是其事也知王禮亦當然若諸侯按曲禮言諡曰類

以象聘問之禮見天子乃使犬史賜諡小史不往讀以

諸侯自有史此直言小喪賜諡則三公諸侯亦在焉○小史大

喪佐犬史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

小史於犬史賜諡之時須誄列生時行迹而讀之諡

法依誄為之故云事相成○以上六條周禮春官

犬公望開嗣王發建功于牧野及終將葬乃制諡法遂敘諡法諡

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古者有大功則賜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

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出於已名生於人名是壹民無為日

神以至無為一德不懈日簡委曲靖民則法日皇靖安平易不訾

日簡不信德象天地日帝同於尊賢貴義日恭尊事賢人仁義歸

往日王民往敬事供上日供供奉立志及眾日公志無尊賢敬讓

義豐經傳通釋卷之四十六喪大記下諡誄

曰恭敬有德讓有功執應八方曰侯所執行入方應之既過能改曰恭言自賞慶

刑威曰君能行四者執事堅固曰恭守正不移平正不阿曰君民從之愛民長

梯曰恭順長接下揚善賦簡曰聖所稱得人善得實所敷得簡執禮御賓曰恭迎侍賓也

敬祀享禮曰聖既敬於祀能通神道芘親之闕曰恭修德以益之照臨四方曰明

以明照之尊賢讓善曰恭不專已善推之於人譖訴不行曰明逆知之故不行威德悉備

曰欽威則可畏儀則可象○附按注言威儀則經文德字疑是儀字之訛但今詳悉備二字德字較勝又恐注是德字訛寫作儀

經緯天地曰文成其道大慮慈民曰定思樹德道德博聞曰文無不知

純行不差曰定行一不傷學勤好問曰文不恥下問○附按論語朱子集註作勤學好問安民

大慮曰定以慮安民慈惠愛民曰文惠以成文安民法古曰定不失舊意愍民惠

禮曰文惠而有禮闢土有德曰襄取之以義賜民爵位曰文與同升○附按論語朱子集註

作錫民爵位甲冑有勞曰襄亟征伐綏柔土民曰德安民以柔安土以事小心畏忌

曰僖知難而退諫慮不威曰德不以威距諫有伐而還曰釐知難而退剛強直理

曰武剛無欲強無撓直正直理忠恕質淵受諫曰僖深故能受威強直德曰武與有德者敬

溫柔賢善曰懿性純善克定禍亂曰武以兵往故能定心能制義曰度制事得宜

刑民克服曰成法以正民能使服也聰明叡哲曰獻有過知夸志多窮曰武

大之兵行多所窮○附按大之兵行句似有誤字之字或是志字智質有聖曰獻有所通而無礙安民立

政曰成政以安民五宗安之曰孝五世之宗淵源流通曰康性無忌慈惠愛親

曰孝周愛親族溫年好樂曰勤好豐年勤民事協時肇厚曰孝協和肇始常如初秉德

不回曰孝順於德而不違安樂撫民曰康無四方之虞令民安樂曰康富而教之執

心克壯曰齊能有嚴布德執義曰穆舜典四門穆穆輕輶供就曰齊輶有所輕而供

儀禮經傳通釋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謚誅 左

成中情見貌曰穆露性也甄心動懼曰頃謂甄情也容儀供美曰昭有儀可象

行供敏以敬慎曰頃疾於所敬昭德有勞曰昭能勞謙柔德安眾曰靜成衆

使聖善周聞曰宣通於善道供已解言曰靖恭已正平寬樂令終

曰靖性寬樂義執事有制曰平不任威德剛武曰圍禦亂布綱治

紀曰平施之彌年壽考曰胡久其忠義而濟曰景用義保民耆艾

曰胡六十耆耆意大慮曰景耆強疆毅果敢曰剛釐於義布義行

剛曰景以剛追補前過曰剛勸善以清白守節曰貞行清白猛以

剛果曰威猛則少寬大慮克就曰貞不隱無屏曰貞附按後諡誅

子條疏內有外內用情曰貞今疆毅執正曰威關土服遠曰相武以

力征治典不殺曰祈乘常克敬動民曰相敬以大慮行節曰孝言

其節關土兼國曰相兼人故治民克盡曰使克盡能思辯眾曰元別

使名好和不爭曰安生在行義說先曰元民說道德純一曰思道

而德始建國都曰元非善之良大省兆民曰思大親民主義行德

曰元以義外內思索曰思言求善附按舊本此句下有聖善周

聞善事追悔前過曰思思而兵革亟作曰壯以數征行見中外曰

怒表裏其圍克服曰壯禁圍敵人狀古述今日譽勝敵克亂曰壯

勝敵故昭功寧民曰商商度事宜死於原野曰壯非嚴何屢征殺

能克亂昭功寧民曰商所以安民死於原野曰壯以死難屢征殺

伐曰壯以嚴安民好靜曰夷武而不遂曰壯武功執義揚善曰懷

稱人柔質慈民曰惠賑孤憐愛民好與曰惠與謂夙夜敬戒曰敬

之善柔質慈民曰惠加施惠愛民好與曰惠與謂夙夜敬戒曰敬

敬身夙興恭事曰敬敬以有功安民曰烈以武象方益平曰敬法

急戒夙興恭事曰敬敬以有功安民曰烈以武象方益平曰敬法

義禮經專通解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諡誅 共

而秉德尊業曰烈業以通德令善典法曰敬非敬何剛克為伐曰

翼伐功也剛德克就曰肅成其不敬使為終○附按此美諡思慮深

遠曰翼好遠思不任亂執心決斷曰肅言嚴外內貞復曰白正而後不勤

成名曰靈任本性不見賢思齊死而志成曰靈上志不愛民好治曰戴愛養

天不戴仰死見神能曰靈有鬼不為厲曲禮不倦曰戴倦過也隱拂不成曰隱

不以隱括改其性○附按經文疑有誤字所以當名隱者注亦未明極知鬼事曰靈其智能聰徹之見美堅

長曰隱美過其令官人應實曰知能官人柔質受諫曰慧受諫以為慧貞心大

度曰斥心正而名察名實不爽曰質名實內外相應不差德正應和曰莫溫良好

樂曰良言其人可好可樂施勤無私曰惠慈和徧服曰順思慮果敢曰趨

危身奉上曰忠險不辭難思慮不爽曰原不差所思而得克威順禮曰魏雖威不逆

禮教誨不倦曰長肇敏行成曰直彰義揜過曰堅亡治○附按注疑有誤字內

外賓服曰正好廉自克曰節廉儉不傷財不害民愛民在刑曰克道之以政聲之以法

擇善而從曰比比方善而從之除殘去虐曰湯治而無省曰平慈仁短折

曰懷短未六十折未三十述義不克曰丁欲立志義而弗能成不生其國曰聲生於外家未

家短折曰傷未家未娶亂治不損曰靈治損亂不能以短折不成曰傷切雅而

好祭鬼交曰靈請鬼神不致遠○附按舊本偶有忽換者不顯尸

國曰隱以王國○附按王字疑是主字解經文之尸為主也年中蚤夭曰悼年不稱者蚤孤短折

曰哀蚤未知人事在國遭憂曰愍仍多在國逢難曰愍兵寇蚤孤銷位

曰幽銷位即位而卒禍亂方作曰愍博聞多能曰慮雖多能不至於大道嗇於賜與

曰愛滿志多窮曰戈自足者必不足克威棲行曰魏有威而繁行疏遠繼位曰

義豐聖尊通解卷四十一喪大記下諡誄七

遠華言無實曰夸克殺秉正曰夷秉政不任賢述事不弟曰丁不弟殺

戮無辜曰厲復狠遂過曰刺去諫曰復反是曰狠肆行勞祀曰悼放心勞於

也脩德不思忘愛曰刺謂忌甚凶年無穀曰糠不務稼穡好率動民曰躁好

舊以勞動民外內從亂曰荒家不治官不治不悔前過曰戾知而改好樂息政曰

荒淫於聲樂怙威肆行曰醜肆威雍遏不通曰幽權臣擅命故令不達動祭

亂常曰幽易神使民悲傷曰愍妨政好內遠禮曰煬淫於家好內

怠政曰煬內則淫朋外則荒政怠政外交曰攜不自明而博外交遠禮遠眾曰煬逆

大虐民曰炕所尊大而逆好更改舊曰易變故名與實爽曰終亂而不

損曰靈貪亂宜神靈○附按注語疑有誤字舊本日隱哀之力也

景武之力也施為文除武也辟地為襄服遠為柝剛克為發柔克

為懿履正為莊有遇為禧施而不私為宣雲行雨施日月無私鄉惠無內德

為獻無內德謂惠不成也由義而濟為景失志無輔則以其明餘皆象也其

明所及為諡象其事也○諡法○附按經文失志無輔以下十二

字內疑有缺文誤字○又按舊本諡法一條美惡間有雜混今則

由上而中而下略為次第○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諡諡當由尊

者成○疏曰凡諡表其實行當由尊者若使幼賤者唯天子稱天

為之則各欲光揚在上之美有乖實事故不為也

以誅之以其無尊焉春秋公羊說以為讀誅制諡於南郊若受之於天然○疏曰天下更無尊於天子者故惟為天子作諡

之時於南郊告天示若有天命然不敢自專也又按白虎通云大

子崩大臣於南郊稱天以諡者為臣子莫不欲褒大其君故至南

郊明不得欺天也諸侯相誅非禮也禮當言誅於天子也天子乃使太史

相誅亦為不可按襄十三年左傳楚子囊為共王作諡者春秋亂

世不能如禮又按白虎通云君薨請諡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唯

遣大夫會葬而諡之○曾子問○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詳見少儀篇差等章

○古者五十而后爵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詳見冠義篇之傳

右諡誅第八章凡十條○今按人臣之喪有錫命附見于下○又章下凡七條○莊公元年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比○疏曰杜於追命衛襄

之下注云如今之哀策夫魏晉以來唯天子崩乃有哀策將葬於遺奠讀之陳大行功德叙臣子哀情杜原非指此類若良臣既卒或贈以官褒德叙哀載之於策將葬賜其家以告柩如今哀策蓋此謂也○春秋○昭公七年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

公如衛弔簡公王卿士也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

右以佐事上帝恪苦各反○命如今之哀冊叔父謂襄公陟登也恪敬也帝天也余敢忘高

圍亞圍圍魚呂反○二圍周之先也為殷諸侯亦受殷王追命者○春秋左氏傳○楚子疾告大

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

教訓而應受多福多福謂為君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鄢以辱社稷

為大夫憂其弘多矣鄢音偃○亡師于鄢在成十六年弘大也若以大夫之靈獲

保首領以沒於地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

者請為靈若厲窀張倫反窀音夕○窀厚也窀夜也厚夜猶長夜春秋謂祭祀長夜謂葬埋從先君謂從先君代為禰廟靈厲欲受惡諡也亂而不損曰靈戮殺不辜

也祭祀意在從先君于禰廟句以葬時始有諡而稱之于祭祀等事故及之

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卒子囊謀諡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

若之何毀之共音恭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

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夏戶雅反請諡之共大夫從

之傳言子囊之善○襄公十三年春秋左氏傳○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

父御卜國為右縣卜皆氏也凡車右勇力者為之○疏曰乘邱魯地也莊公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

郎公子偃請擊之犬敗馬驚敗績驚奔失列公隊佐車授綏戎車

宋師于乘邱齊師乃還曰佐授綏乘公○疏曰按周禮戎僕掌倅車之政道僕掌貳車之政田僕掌佐車之政則戎車之貳應曰倅此云佐者周

禮相對為文有異若散而言之則田獵兵戎俱是武事故同稱佐車少儀注戎獵之副曰佐是也

公曰末之卜也末之猶微故言卜國無勇○附靈臯方氏曰馬驚敗車御者之過不應讓卜國且不名而姓非稱也古者軍事

御與右皆卜吉然後用今賁父敗績是卜不應故云末之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公他日戰其御馬未嘗驚奔遂

死之二人赴敵而死○疏曰知二人者以卜國被責縣賁父職掌馬事自稱無勇既序兩人於上即言遂死於下明

也俱死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疏曰以股裏白故謂之白肉非謂肉色白也公曰非其罪也流矢中馬非御與右之罪遂誅之誅其赴敵之功以為論

士之有誅自此始也記禮失所由來也周雖以士為爵猶無

皆殮喪餼以其等為牢禮之陳數凡介行人皆為士而云爵等是士有爵也又此言士之有誅自此始故知周士無諡也

○公叔文子卒文子衛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其子戌請諡於君曰日月有

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諡者行之迹有時猶言有數也大夫士三月而葬○疏曰生存

之日君呼其名今既死將葬故請所以誅行為諡以代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

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君靈公也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

死衛寡人不亦貞乎難謂魯昭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繫也時齊豹作亂公如死鳥○疏曰左傳

云齊豹作亂用戈擊公孟縶殺之公聞亂乘驪自闕門入載寶以出又云公如死鳥注云死鳥衛地夫子聽衛

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

班制謂尊卑之差故謂夫子貞惠文子後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疏曰按諡法愛民好與曰

信神... 惠外內用情曰貞道德博聞曰文既有道德則能惠能貞故鄭云文足以兼貞惠也

○魯哀公誅孔子

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誅其行以為諡也○疏曰孔子

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日卒嗚呼哀哉傷痛之辭尼父注謂尼為諡也父即甫字丈夫之美稱○以上三條檀弓

○孔丘卒公誅之曰昊天不弔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

在位熒熒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疾病也律法也言喪尼父無以自律

法子贛曰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為昏失所

為愆生不能用死而誅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

疏曰鄭禮記注云累其行以為諡此傳唯說誅辭不言作諡傳記羣書皆不載孔子之諡蓋唯累其美行示已傷悼之情爾鄭錯讀左傳云以字為諡妄為

此解○哀公十六年春秋左氏傳

大司馬喪祭奉詔馬牲王喪之以馬祭者蓋遣奠也奉猶送也送之至墓告而藏之○周禮夏官○司

尊葬大喪存奠奠

存省也謂大遣時奠者朝夕乃徹也○疏曰大喪之奠有奠尊盛鬱鬯唯祖廟厥明將向壙為

大遣奠時有之按檀弓云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則朝奠至夕徹之

夕奠至朝乃徹其大遣亦朝設至夕乃徹注言此者欲見所奠奠尊自朝至夕

存省之意也○鬱人大喪及葬共其裸器遂狸之遣奠之奠與贊也狸之於祖廟

階間明奠終於此○疏曰葬時不見設奠之事祖祭已前奠小不合有葬器故知於始祖廟中厥明設大遣奠有此裸器也奠無尸

直陳之於奠處耳按曾子問無遷主者以幣帛皮圭為主命行反

狸之於祖廟兩階之間此大遣奠在始祖廟事訖明亦狸於階間

也此奠已前設奠食象生葬訖反日中而虞則有尸以神○小祝

事之謂之祭故云明奠終於此○補注狸經典借用為埋○小祝

大喪及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齋猶送也送道之奠謂遣奠也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王去此

宮中不復反也王七祀祀五者司命大厲平生出入不以告○疏

口謂將葬設大遣奠遣送死者故謂之送道之奠按既夕禮祖廟

之庭厥明設大遣奠是也分牲體以祭五祀謂包牲而取下體下

會通卷之四十一
厲此可知矣。以上三條周禮春官。○陳小斂奠章內有封人等
七官陳大斂奠章內有司凡筵設葦席朝夕奠章內有司服共奠
衣服朔月月半奠章內有籩人共籩外饗實鼎俎天子諸侯喪斬
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陳朝祖奠章有世婦灑灑為盥盛內豎為
內人蹕皆為遣奠通用當互考

右大遣奠第九章 凡四條

量人掌喪祭奠竈之俎實

竈亦有俎實謂所包遣奠士喪禮下篇曰藏苞符於旁○疏曰此喪祭文連奠

竈穿墳之名此言奠竈則奠入於墳是以云所包遣奠也注云苞謂苞牲取下體符即既夕禮云符三

黍稷麥並藏之於棺旁○周禮夏官○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

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嫌大夫與士異故記之既夕禮曰包牲取

大夫將葬啟柩朝廟之後欲出之時也既薦馬者士喪禮下篇云薦馬之節凡有三時柩初出祖廟設奠為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至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二也明日將行設遣奠之時又薦馬

三也此云既薦馬謂第三薦馬之時以下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

禮當第三薦馬之節也薦馬者哭踊薦進也謂主人見進馬至遂

哭踊也馬是牽車為行之物今見馬進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

而哭踊出謂馬出包奠謂取遣奠牲下體包之以送行然馬出在包奠之前而必云者明此包奠以出為節也書謂凡送亡者贈入

省錄之也○雜記

右包奠讀贈第十章 凡二條

遂師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野役

使以幄帟先者大宰也其餘司徒也幄帟先所以為

葬窆之間先張神坐也道野役帥以至墓也○疏曰大喪王喪也

以幄帟先者謂使大宰官帥其屬以幄帟先行至壙也道野役者謂司徒導引野中之役以出國城至壙也按大宰之屬幕人共帷

幕幄帟殺故大宰帥之司徒主眾庶故令野役也先張神坐謂極

至壙脫載除飾極則在地未葬窆之間須有神坐之所故知大幕

之下宜有幄之小帳小帳之內而有帟之承塵以先張于神坐也

○周禮地官○陳殯具章內幕人掌次為此條通用又朝祖章內

間胥聚眾庶大司徒帥六卿屬六引遂人屬六綽小司徒帥邦役

治其政教鄉師帥其民而至又薦車馬及陳明器兩章並為此章

通用當互考又此條至壙通用○附按下文君葬用輶一條疏又

喪禮經專通

卷四十一

喪大記下

包奠讀贈

三

言天子去蜃車載以龍輜將此疏言柩則在地者○鄉士大喪紀

似非是又注疏言神坐者應是暫停靈柩之所○疏曰大喪紀

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屬中士以下○疏曰大喪紀

路故鄉士各掌其鄉之禁令各帥其屬夾道而蹕○方相氏大喪

也鄉士是上士故云屬中士以下○周禮秋官○喪祝及葬御匱

先匱先去聲○葬使之道○周禮夏官○附按

出宮乃代喪祝二人相與更也○疏曰謂於祖廟厥明大奠後引

乃代也按序宮云喪祝上士二人小喪亦如之周禮

御匱而治役匠師冬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鄉師

柩鄭司農云翻羽葆幢也爾雅曰翬翬也以指麾挽柩之役正其

行列進退○行戶剛反○疏曰翬謂葆幢也鄉師執葆幢却行在

監督役人也注云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者地官之考稱鄉

師春官之考稱肆師秋官之考稱士師唯有天官之考稱宰夫夏

官之考稱軍司馬自外皆稱師此經鄉師既司徒考明匠師亦

應是司空考按天官注冬官亡未聞其考而此云者彼據冬官

故云未聞此據匠師與鄉師相對以義約之而云然也○周禮地

官○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披方寄反○作謂使之也披柩車行

鄭司農云披者扶持棺險者也天子旁十二諸侯旁八大夫六士

四玄謂結披必當棺束於東繫紐天子諸侯戴柩三束大夫六士

束喪大記曰君纁披六大夫披四前纁後玄士二披用纁人君禮

文欲其數多圍數兩旁言六耳其實旁三○疏曰六軍之士即六

鄉之民以其鄉出一軍也天子千人出自六軍故號六軍之士非

謂執披有七萬五千人也披結於紐故引喪大記君纁披六已下

其蜃車柳材與中央棺束之數等入君三大夫士二記云君纁披

六大夫披四者皆是禮文故圍數兩旁言六言四也士禮小無文

故據一傍而言二若然大夫亦圍數兩旁言四但云人君者據尊

者而言之也○周禮夏官○附按六披四披二披皆據兩旁而言

注謂人君禮文者似已誤矣故疏強圓○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

義豐經專通解

卷四十一

喪大記下

柩行

紼○補注涖臨也上文喪祝掌勸防○巾車大喪及葬執蓋從車

持旌從才用反○從車隨柩路持蓋與旌者王平生時車建旌雨

疏曰持旌在柩車之前而文在下者以執蓋是中車因言持旌耳

非謂持旌亦從車也注云隨柩路者欲以經車為轝車解之今轝

車既設帷荒不得設蓋是以執而隨之雖無用但象生時所有也

銘旌謂將葬之旌士有二旌大夫已上皆有三旌既夕是士禮而

有乘車所建旒是攝盛故用孤卿所建通帛之旒也卿已上尊矣

無攝盛以尋常所建之旒王則大常孤卿建旒大夫亦應攝盛用

旒是一旌也又有廡旌又有銘旌○以上三條○御僕大喪持嬰

周禮春官○附按士無廡旌故疏謂士祇二旌○御僕大喪持嬰

疏曰依喪大記注引漢禮以木為匡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

高衣以白布畫雲氣謂之畫嬰畫以黼謂之黼嬰之類是也天子

用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在路夾轝車○女御后之喪持嬰嬰棺

兩旁入曠則樹之四旁○周禮夏官○女御后之喪持嬰嬰棺

持而從柩車○疏曰禮器云天子八妾后喪亦同將葬○冢人

向壙之時使此女御持之左右各四人○周禮天官○冢人

喪及葬言鸞車象人鸞車中車所飾遣車也亦設鸞旗鄭司農云

象人謂以芻為人立謂言猶語也語之者告

當行若於生存者於是中車行之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俑者

不仁貶作象人者不殆於用生乎○疏曰謂至葬象人語中車之

官將明器鸞車及象人使行向壙也遣車有鸞和之鈴兼有旌旗

經但云鸞車不言鸞旗故鄭及之先鄭以象人為芻人後鄭不從

者以上古有芻人至周而用象人則二者自別也引檀弓者○虎

欲破先鄭象人即芻靈之說也○周禮春官○陳明器通用○虎

賁氏及葬從遣車而哭遣車王之魂魄所憑依○疏曰遣車者將

牲體故云王之魂魄所憑依遣車多少之數天子無文鄭注雜記

云包九個遣車九乘大遣奠之牲體天子大牢外更用馬牲皆細

分其體以充數○周禮夏官○附按經文此遣車鄭注為王之魂

魄所憑依當是前薦車馬章內祥車曠左之車也前疏解為葬時

之魂車空左以擬神則此虎賁氏從車而哭於禮乃合蓋祥車亦

通名遣車也若疏言載奠餘之牲體何足以依王之魂魄恐非是

○內豎王后之喪及葬執褻器以從遣車褻器振飾頽沐之器○

后后之私褻小器唯有振飾頽沐之器故為此解也王府云凡褻

器鄭注以為清器虎子者彼據生時故與床第等連文此另注者

按特牲為尸而有槃匱是送葬之時有褻器也○周禮天官○補注

禮用器之中有槃匱是送葬之時有褻器也○周禮天官○補注

義禮經專通解卷之四十一喪大記下 柩行

注內類音 君葬用輜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輜二綽

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

倫反綽音縛碑彼皮反○大夫廢輜此言輜非也輜皆當為載以

輜車之聲之誤也輜字或作團是以又誤為國輜車輜車也尊

卑之差也在棺曰綽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綽而設碑是以連

言之碑桓楹也御棺居前為節度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

而止至壙無矣○疏曰此明葬時在路尊卑載棺之車及碑綽之

等四綽二碑者綽有四條碑有二所此諸侯也天子則六綽四碑

御棺用羽葆者雜記云諸侯用匠人執羽葆以鳥羽注於柄末如

蓋而御者執之車前以指麾為節度也大夫二綽無碑者手縣下之比出宮

謂樞在宮牆內功布大功布也大夫用茅自廟至墓士卑御自廟

至大門牆內而止出路便否也隱義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

又曰輜皆當為輜車之輜讀從雜記之文必知非輜者以此文又

云士葬用國車國自與團字似因誤耳輜則蜃車也在路載輜尊

卑同用蜃車其尊卑之差異在棺飾耳按遂師注云蜃車輜路也

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輜是天子殯用龍輜至壙去蜃車載以

龍輜以此約之則諸侯殯以輜葬則用輜明矣若大夫惟朝廟用

輜殯則不用葬時亦無輜也士則殯不用輜朝廟得用輜輜若天

子元士葬亦用輜輜與大夫異也檀弓云三家視桓楹是僭也大

子用大木為碑謂之豐碑諸侯樹兩大木為碑謂之桓楹此經君

稱四綽二碑故云桓楹謂每一碑樹兩楹○本篇○窆通用○附

按疏引遂師注一段為注內大夫廢輜句言也又注既謂輜皆當

為輜是君與大夫同用輜車又謂輜字或作團是士團車亦是輜

車則尊卑無差矣主尊卑之差句之字疑是無字之○喪祝凡卿

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見上篇○鄉士三公有邦事則為之

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鄭司農云鄉士為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

事親自入鄉則鄉士為三公作前驅而辟注云郵謂郵行往來盜

賊謂舊為盜賊即不良之人故郡內督察郵行者是盜賊之人使

之道以况古鄉○遂士六鄉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

之疏曰其喪亦如之謂公卿大夫之喪○縣士大夫有邦事則為

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疏曰其喪亦謂大夫之喪有死○士喪

於此者○以上三條周禮秋官○士喪

儀禮經傳通解卷四十一 喪大記下 柩行

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詳見士喪禮篇朝祖章下

右樞行第十一章凡二十條。又○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

禾季子臯孔子弟子高柴孟氏之邑成宰或氏季犯躐也。疏曰子臯為成宰高是其正氏今言季子臯故鄭云或氏

季以身處季少故以字為氏而稱季也。猶申祥以告曰請庚

之庚古衡反。申祥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子時僭朋友不

以是弃子言非大故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賈道而葬後難繼也長

丈反。○恃寵虐民非也。○疏曰子臯見申祥請償故非之云

犯禾之事孟氏不以是罪責於我朋友不以是離弃於我以

其小失非大故也吾為邑長於此成邑乃賈道而葬清儉太

過後世之人難繼續也以孟氏不罪於已故鄭云恃寵虐民

○檀弓。○附靈臯方氏曰子臯不賈道而葬所謂不違道以

于百姓之譽也蓋途次犯禾無多使民以為當賈則傷忠敬

之俗若大有毀于人君子必不為也必于治單父齊師將至

父老請曰麥已熟矣請使邑人出自刈傳郭者三請必子不

許曰寧使齊人刈之使吾民有自取之心其創必數年不

息凡此類皆仲尼之徒深明於先王之道立民之意也○

鄭簡公卒將為葬除為于偽反及游氏之廟游氏子將毀焉

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用毀廟具曰子產過女而

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女音汝。教毀廟者

矣謂子產若仍令爾毀爾諾之補注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補注

即將此毀之皆教毀者之辭也簡公別營葬地墓故道有臨時迂直也司墓之室鄭既猶

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迂音於不在鄭先君舊日中而崩禮家作寔義同子大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

賓何不欲久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

于賓而民不害何故不為遂弗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於

是乎知禮禮無毀人以自成也

疏曰毀廟之具若今鐵鑊之類也教其除道之徒執所用

毀具以佇立而無用即毀廟也

○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

我小君敬嬴早無麻始用葛菲

菲方弗反○記禮變之所由菲所以引柩殯則有之以備

火葬則以下柩○哀公十有一年夏五月公會吳伐齊將戰公孫夏

命其徒歌虞殯

疏曰賈逵云虞殯遺殯歌詩杜云送葬歌曲並不解虞殯之名禮啟殯而葬葬即下棺反

日中而虞蓋以啟殯將虞之歌謂之虞殯歌者樂也喪者哀也送葬得有歌者蓋挽引之人為歌聲以助哀今之挽歌是也舊說挽歌漢初田橫之臣為之據此挽歌之有久矣晉初荀顛制禮以吉凶不雜送葬不宜有歌去之摯虞駁之云詩

云君子作歌惟以告哀歌不為害也復存之○以上春秋左氏傳

中車大喪及墓呼啟關陳車

關墓門也車貳車也士喪禮下篇曰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疏曰按既

陳明器在道東西北上此不言明器而別陳此車故鄭知是貳車也天子貳車象生時當十二乘引士喪禮車至道左者士無貳

車惟據乘車道車三乘此王禮亦有此三乘車於後別有貳車十二乘然則此車非止一車而已鄭但云貳車者舉士喪禮不

見者而言耳○周禮春官○柩行章內遂師以幄帟先陳明器章內樂師陳樂器為此條通用當互考又此條朝祖薦車通用○補

注呼與 ○方相氏大喪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

方良上音罔下音兩

○瘞穿地中也方良罔兩也天子之椁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焉國語曰木石之怪夔罔兩○疏曰必破方良為罔兩者入壙無取

於方良之義天子之椁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者欲見有罔兩之義故引漢法為證檀弓云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言柏椁則亦取

柏之心黃腸為椁○周禮夏官○附按此劉 ○喪祝及壙說載除

歆竄入于周禮者說見因事之祭篇難章 ○喪祝及壙說載除

飾鄭司農云說載下棺也除飾去棺飾也四翌之屬命可舉移安錯之立謂除飾便其窆爾周人之葬牆置翌○翌所甲反亦作

翌○疏曰脫載謂下棺於地除飾謂除去帷荒下棺於坎訖其帷荒還入壙張之於棺帷荒于柩為郭若牆然故謂之牆翌入壙置

於椁傍故 小喪亦如之 小喪王后以下之 ○掌蜃掌斂互物蜃物

以共闡壙之蜃

互戶故反○互物蚌蛤之屬闡猶塞也將井椁先塞下以蜃禦濕也鄭司農引春秋傳曰始用蜃炭

言僭天子也。○疏曰：按士喪禮，筮宅還井，椁於殯門之外。注云：既哭之，則往施之。龕中是未葬前井椁材先施之。曠中則未施，擲前已施。蜃炭於下，以擬禦濕也。按春秋成公二年，宋文公卒始用。○蠶炭雖二王之後，不得純用。蜃故被譏，引以證天子之宜也。○

稻人喪紀共其葦事。葦以闡曠禦濕之物。○疏曰：澤虞喪紀共其葦蒲之事。葦以闡塞蒲以為席。○疏曰：蒲以為席謂抗席及禮記云：虞卒哭，芻剪不納者是也。○掌茶掌

以時聚茶以共喪事。疏曰：按既夕禮為茵之法，用緇翦布謂淺黑先陳於棺下，縮二於下，橫三於上，乃下棺於茵上，是也。○以土四

條周禮地官。○附按前飾棺章內天子七月條，疏引皇氏說而謂茵則上直二下橫三，以天三舍地二，而人在中央者，與此疏不同。疑前說為是因疑所謂井椁者，言椁形如井，無底無蓋，與棺不同。故於棺之下仍用茵，又于棺之上仍用抗木，以代底與蓋也。與

右至曠第十二章。凡七條。

家人共喪之窆器。下棺豐碑之屬。○周禮春官。○朝祖章內小司徒帥邦役，遂人及窆陳役並為此條通用。當互

考。○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譁以鼓

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疏曰：封當為窆謂下棺下棺之時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凡封用綽去碑負引也。君封以衡者，諸侯禮大物多棺重恐

樞不正下棺之時，別以大木為衡貫穿棺束之絨，平持而下，備傾頓也。咸謂大夫士無衡，使人以綽直繫棺束之絨也。又君下棺持命令眾人無譁，以擊鼓為窆時縱捨之節。每一鼓漸縱綽也。大夫卑不得擊鼓，但命人使無哭耳。士又卑不得施教，令直以哭者自相止也。又曰：諸侯四綽三碑前後二綽各繞前後二碑之鹿盧，其餘兩縛於曠之兩旁，人輓之而下。若天子則六綽四碑，故以前碑後碑各重鹿盧每一碑用二綽前後共用四綽，其餘兩縛繫於兩旁之碑。○本篇。○樞行章內君葬四綽二碑為此條通用。當互考

當作絨。○鼓人詔大僕鼓。○大僕大喪始崩戒鼓。自鼓人至此

民窆亦如之。窆彼驗反。注封音同。○司農云：窆謂葬下棺也。春秋

禮夏官。○遂師大喪及窆抱磨共丘籠及蜃車之役。蜃車，柩路也。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窆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窆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窆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窆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窆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窆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窆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窆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窆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窆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窆

復載以龍輅役謂執紼者磨者適歷執紼者名也遂人主陳之而遂師以名行校之○說吐活反適音的○疏曰邱籠王曰邱謂共為邱之籠器以盛土也蓋下棺之後以壙上土而為邱壘須籠器以盛之適歷者謂天子千人分布於六綽之上其分布稀疏因名之為適歷也遂人及窆陳役遂師又抱持版之○鄉師及窆執斧名字巡行而校錄之以知在否故云抱磨也

以涖匠師○疏曰匠師主豐碑之事執斧以涖之使戒其事涖謂臨視也家視桓楹鄭注天子斲大木為之豐大也天子六綽四碑千人分置於六綽皆背碑負引擊鼓以為縱舍之節而匠師主之也使戒其事恐匠師有不戒處故鄉師執斧助之○以上周禮地官

○冢人及窆執斧以涖○疏曰按鄉師云執斧以涖匠師則此亦是涖匠師遂入藏凶器凶器明器○疏曰因上兩官俱臨者葬事大之故

明正墓位蹕墓域守墓禁○疏曰墓位即本經上文昭穆為左右須正之使不失本位墓域謂四畔溝兆蹕謂止行人不得近之守墓禁謂禁制不得漫入也注云筮限謂墓外墳筮之限○周禮春官

○司常建廡車之旌及葬亦如之

見上陳明器章

○樂師凡喪陳樂器則

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

哭此樂器亦帥之○疏曰按小宗伯云

器之材又獻素獻成皆於殯門外主不親哭有官代之彼據未葬時此文承本條陳樂器之下而云序哭謂使人持此樂器向殯及入壙之時也○周禮春官

○大司樂涖藏樂器○笙師廡樂器及葬奉而藏之○鑄師廡樂器奉而藏之○籥師廡樂器奉而藏之○司干廡舞器奉而藏之○校人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

以上六條見陳明器章

○典瑞大喪共贈玉

贈玉蓋璧也贈有束帛六幣璧以帛○疏曰贈玉者按既夕禮葬時棺入坎贈用玄纁束帛即知天子加以玉是贈先王之物也小行人合六幣璧以帛故知贈必用帛而以璧配之鄭恐士用帛天子用玉嫌不用帛故言此也○周禮春官

○大宰大喪贊贈玉助王為之也贈玉既窆所以送先王○疏曰大喪既葬是王喪注又云助王謂嗣王也按既夕士禮主人贈用玄纁王喪雖無文應更有加于玄纁也○周禮天官

○小宗伯成葬而祭墓為位成葬邱已封也天子之家蓋不一日而畢位壇位也先祖形體托於此地祝其神以安之家人職曰大喪既有日請度甫

義禮經傳通解卷四十六 喪大記下 完

窆遂為之尸。○疏曰：按檀弓云：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注云：所使奠墓有司來歸，乃虞也。則虞祭在奠墓後，而本經上文既云：詔相喪祭，則虞祭訖矣。於下乃云：成葬祭墓為位，是虞祭又不待奠墓者。注云：天子之冢高大，蓋不一日而畢，故設本經喪祭，在成葬之上也。引冢人職者證。○冢人凡祭墓為尸。祭墓為尸，或禱所焉。鄭司農云：為尸，冢人為尸。○疏曰：本經上文遂為尸，是墓之新成祭后土。此文云：凡故後鄭謂禱所也。又引先鄭云：為尸，冢人為尸者，本經上文祭墓謂始穿地時。此文據成墓為尸，後鄭以此亦得通一義，故引之在下。○附按：先鄭言冢人為尸，是就經文為尸而指其人，乃經文所自有者。○冢人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未見與後鄭另屬一義，疏似有誤。

者為之蹕，均其禁。○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以不任大夫也。○疏曰：大夫廢其事故，知不堪任。大夫也。若致仕而退，死得以大夫禮葬。○王制：右寔第十三章。凡二十一條。○又：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兩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先遠日，辟不思念其親，似故汲汲而早葬之也。今若冒雨而葬，亦是不思其親，欲得早葬，故舉卜葬先遠日，以證為雨而止禮也。王制云：庶人葬不為雨止者，鄭云：雖雨猶葬，禮儀少也。○春秋左氏傳：○附按：以下四條皆言雨不克葬，左氏兩言禮也。穀梁兩言喪不以制直相反矣。今詳孔子書法，言雨則非前日之所及料也。言不克葬，若葬而不克，非于人事有咎也。應無貶辭。經文下又書庚寅日中而克葬，則是從雨畢時葬起。至日中而克葬焉，仍有克字，亦無貶意。下書定公兩不克葬，與上同。後書戊午日下，是乃克葬為目。下是而言乃者，是雨之止時與敬嬴不同也。而言克亦同。細味聖意，似左氏是而穀梁非也。胡氏于敬嬴謂雨不克葬者，咎徵焉。而于定公則無傳，然此猶言其所葬也。若于葬之者，乃取穀梁之說，謂潦車載簣笠為士喪禮，然則有國家者所載當何具而所謂制者，見于何經乎？夫以人主之力，大為兩備，而必欲葬不患不能，但與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之義相違，還當如何傳？又云：喪事即遠，有進無退。然離殯宮而至塋，或停而後葬，亦未嘗退。且使為人子者，因遇天雨而得再伸一日，依柩之慕，號哭哀痛于禮，亦有何嫌而傳乃以速葬為懼，以雨具不備為儉其親乎？夫葬偶而遇雨，葬之變也。先王制禮，遇變即別有處變之禮。王制云：庶人葬不為雨止，然則超乎庶人而為

國君者其葬當為雨止也明矣。○又按或引舊說春秋是譏不另卜日者何如曰細玩經文似無此意或曰書庚寅者非即嫌不另卜日與曰聖人無譏意時將不書庚寅乎與已丑日日中而克葬者何別不譏亦書自不得以書為譏也况聖心若果有嫌當但書云庚寅葬以見其葬之造次今于不克葬後而承言克葬若幸其葬之已克成者易曰聖人之情見乎辭今據經兩次書辭可以隱窺聖情矣。○又按或疑另卜日則人子重此葬事似得禮意曰聖人既無譏則此即禮也蓋此卜已丑葬者前日卜畢已告于親曰已丑葬矣今棺車在道遇雨而稍停于塋域雨停即接續前事以成其葬則皆所以為順時也不然將致怨于天之雨而爽其前日之告矣且古人卜日不卜時與今人言葬不同又有故而稍遲其期非人子之敢慢事將順時而葬于庚寅庶乎猶是告葬于巳丑之意耳况禮以義起設遇十日霖雨至已亥而葬亦曰猶之葬于巳丑乎自須另卜若然本日次日一如祭畢用祭之明日釋而賓尸以其實為至近則庚寅之葬此即禮也而春秋又何譏焉。○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潦車載篋笠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先遷于廟其明昧爽而引既及葬日之晨則祖行

遷奠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定公十有五年久次。○春秋穀梁傳。○朝祖薦車通用。

秋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雨不克襄事禮也。○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

可成事若汲汲於欲。○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

喪不以制也戊午日下稷乃克葬。○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

乎日之辭也。○孔子為中都宰先時季氏葬昭公於

墓道之南。○孔子為中都宰先時季氏葬昭公於

諸墓焉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已罪非禮也。○孔子為中都宰先時季氏葬昭公於

所以拊夫子之不臣。○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郟

各邑王。○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郟

城之地。○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郟

王弗許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亦唯是先王之服物采

喪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一 喪大記下 傳

章以臨長百姓而輕重布之王何異之有采章采色文章也

有等也王何異之有言帝王皆然○附按王何異之有承上文言服物采章而外王與諸侯皆同也則是所不同者惟此服物采章耳

此服物采章耳注解恐非若不然叔父有地而隧焉余安能知之有地而隧自製

以為文公遂不敢請受地而還還音旋○國語周語○今按左氏傳又曰晉侯朝王請隧

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事見僖公二十五年○許穆公卒于師葬

之以侯禮也詳見喪變禮篇道有喪章○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

人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有恨恨諫觀魚不聽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

加命服之等○隱公五年春秋左氏傳○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

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蜃市忍反翰戶且反檜古外反○燒蛤為炭以瘞壤

多埋車馬用人從葬四阿四注榭也翰旁飾檜上飾皆王禮○疏曰周禮匠人云殷人四阿重屋鄭云阿棟也四角設棟

也是為四注榭也士喪禮云抗木橫三縮二謂於榭之上設

此木則士之榭其上平今此榭四注而下則其上方而尖也

禮天子尊遠奏諸侯不題奏不題奏則無四阿釋詁云榭築

牆所立兩木榭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翰在牆旁則知此翰

亦在旁也詩云曾弁如星曾在弁之上知此檜亦在上故以

為棺之旁飾上飾也言椁有棺有則是本不當有蜃炭言用

本不當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

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

於惡也何臣之為成公二年春秋左氏傳○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

小斂公輸若匠師方小斂言尚幼未知禮般請以機封般音班封彼驗反○封

技巧者見若掌斂事而年尚幼請代之而欲嘗其技巧將從之時人服般之巧公肩假曰不可

夫魯有初初謂初事公室視豐碑言視者時替天子也豐碑斲大木為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樹之穿中於間為鹿盧下棺以紼三家視桓楹時僭諸侯

子也斲之形如大椁耳四植謂之桓諸侯四緯二碑碑如桓
矣○疏曰凡言視者不正相當此疑之辭王制云天子之三
公視公侯是也故云言視僭天子也儀禮廟庭有碑此云豐
碑故知斲大木為碑也穿中於間為鹿盧謂鑿去碑中之木
令空於此空著鹿盧兩頭各入碑木也按春秋天子有隧以
夷道下棺又用碑者凡天子之葬掘地為方壙漢書謂之方
中方中之內先累椁在方中南畔為羨道以屋車載柩至壙
說而載以龍輜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緘從上
而下棺入於椁中於此時用碑緯緯也注如大椁者以言桓
楹不云碑知不似碑形耳然通而言之亦謂之碑故喪大記
云諸侯大夫二碑是也按說文桓亭郵表也謂亭郵之所而
立表木為桓即今之橋旁表柱也今諸侯二碑以兩柱為一
碑而施鹿盧故云般爾以人之毋嘗巧則豈不得以言寧有
四植謂之桓也
強使女者與僭於禮其毋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
有似作機巧非也
無以嘗巧而於女噫不寤弗果從
有病苦也止之者至矣故于
之聲驚之所以止之者至矣故于
般而能弗果從言皆公肩假之力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

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必大為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

于屬之玉反夾古洽反○婢子妾也○疏曰陳乾昔死其子

尊已子名也兄弟言屬子云命輕重之義也

曰以殉葬非禮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殺
善尊已不陷
父於不義
○陳子

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
子車齊
定而后陳子

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
亢音剛又苦浪反
○子亢子車之弟

孔子弟子下地也○疏曰知孔子弟子者以論語陳亢問於

伯魚○附按或疑有疾而養是生前事則下字如足下膝下

之類若如注解作地下豈人已死而猶待養乎曰就愚人語

中言其意中解作地下未始不可况尚書周公言子仁若考

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周公可事其三王子車之妻與宰竟

不可事于車乎特殉葬則禮經所無濁俗之謬誤哉生人而

度諫之不能止以斯於是弗果用果決也○以秦伯任好

卒任好秦穆公名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車音居行

其廉反殉以俊反○子車秦大夫氏也以人從葬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

黃鳥君子曰秦穆公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

世猶詒之法而况奪之善人乎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

也文公六年春秋左氏傳

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尊卑恩之差也自天子至士葬即反虞○

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雜記○

今按檀弓葬日虞疏曰雜記云諸侯七虞然則天子九虞也初虞

已葬日而用柔第二虞亦用柔日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已日

二虞後虞改用剛則庚日三虞也故鄭注士虞禮云士則庚日三

虞上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

子九虞當十六日最後一虞與卒哭例同用剛日此疏可以補經

文之闕故備錄於此○附按疏所言士虞祭是前二虞俱用柔惟

最後一虞用剛也若所言大夫諸侯天子皆自士第三虞用剛日

數起故每多二虞即加四日但葬日之剛柔不定則初虞亦無定

矣若葬日或用剛則又士三日大夫七日諸侯十一日天子十五

日也○小宗伯王崩既葬詔相喪祭之禮喪祭虞祔也檀弓曰葬日

也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疏曰鄭以此文

于本經在下葬之下成葬之上知此時之禮唯有虞祔而已故作

是解士虞禮云男男尸女女尸為神象鬼事之是以虞易奠也又

中自相對虞為喪祭卒哭即為吉祭以卒去無時哭哀殺故檀弓

以為吉祭若喪中對二十八日復平常為吉祭則禫祭○職喪掌

已前皆為喪祭故鄭引檀弓所言吉祭之禫以注喪祭○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

鄭司農云號謂諡號立謂告以牲號蓋號之屬當以祝之○疏曰

禫已前皆是喪祭故言凡以該之而鄭遂不言喪祭為虞也治其

禮者按大宗伯亦云治其禮鄭注謂簡習其事則此當亦然也先

鄭云諡號後鄭不從者小宗伯云小喪賜諡諱諱不在此例注言

牲號蓋號謂若特牲少牢云柔毛剛鬣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

嘉薦普淖皆是祝辭故云當以祝之也

義禮經傳通解卷四十六喪大記下虞祭

之趣其事

令其當供物者給事之期也。有司或言公或言國言

物各從其官出。職喪當催督也。○疏曰：此謂諸官當供給喪家者

不待王命。職喪依式。令之使相供也。注由其君所來。解稱國之意

君則王也。居其官曰公者。謂不須王命。自居其官之職。往供則曰

公。公謂官之常職也。○附按：疏解公字。已侵下句。不煩職喪之令

矣。恐非是。公有司者。○司巫祭祀則共菹館。菹子都反。○館所以

猶言公家之有司也。○甸師祭祀共蕭茅。甸田。遍反。

士虞禮。直荆茅。長五寸。實于筐。饌。○甸師祭祀共蕭茅。鄭大夫云

于西坵上。○以上三條。周禮春官。○甸師祭祀共蕭茅。鄭大夫云

蕭字。或為茜。茜讀為蕭。蕭香蒿也。茅以共祭之。直亦以縮酒。直以藉

飲之。杜子春讀為蕭。蕭香蒿也。茅以共祭之。直亦以縮酒。直以藉

祭。○疏曰：茅以共祭之。直者。士虞禮。東。○鄉師大祭祀共茅菹。謂

茅長五寸。謂之直者。是也。○周禮天官。○鄉師大祭祀共茅菹。謂

菹。士虞禮。所謂直荆茅者是也。祝設于几。東席上。命佐食取黍稷

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此所以承祭。既祭。蓋束而去之。守祧職

云。既祭。藏其膚。是與。○荆音村。去羌。呂反。○庖人共喪紀之庶羞

祧。他。祧。反。階。吁。惠。反。與音餘。○周禮地官。○庖人共喪紀之庶羞

喪紀。喪事之祭。謂虞祔也。○疏曰：凡喪未葬。已前無問朝夕奠。及

大奠。皆無薦羞之法。今言共喪紀者。謂虞祔之祭。則有之。又曰：天

獸人共獸

腊人共乾肉。魚人共鱸。醢人共豆實。見王篇陳。○籩

人共筮

見上篇朔月。○外饗。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饗鄭於

謂喪事之奠祭。○疏曰：小喪紀。謂夫人已下之喪。陳。○上大夫之

鼎俎。謂殷奠及虞祔之祭。皆有鼎俎也。○周禮天官。○上大夫之

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犧牲。卒哭成事。祔

皆少牢。植音特。○卒哭成事。祔言皆則。卒哭成事。祔與虞異矣。下

其禮。少牢。虞依平常禮。故用少牢也。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

也。祔。祔廟也。此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虞祭。降

一等。用犧牲。故卒哭成事。祔皆少牢。不云遺奠。加者。略可知也。鄭

見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牢。既。別。遂。于。此。破。先

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雜記。○附按。卒哭之祭。曰哀

薦成事。蓋前承虞祭。謂已成。其虞祭安親之事也。今疏解成事。為

成吉事。恐未確。○又按。或疑。士虞記。內于三虞。卒哭。總曰哀薦成

事則三虞之祭又作何解曰此義詳見于後喪禮 ○喪祝掌喪祭

義篇備言喪禮章喪禮哀戚條卒哭曰成事句 祝號 喪祭虞也檀弓曰葬日虞卒哭曰成事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周禮春官

右虞祭第十四章 凡十二條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

祭乎 祭謂虞 卒哭時 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

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 怪使重者執事○補注不 以以字即已字二字通用 孔子曰

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

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疏曰以孔子云諸侯之喪 祭也故知此祭謂虞卒哭

時又知非練祥者以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 於此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也以練祥時猶斬衰而與祭

也○曾子問○禫章 十五日而禫通用

措之廟立之主曰帝 同之天神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耐耐而作 主○疏曰措置也王葬後卒哭竟而耐置於

廟立主使神依之也曰虎通云所以有主者神無依據孝子以繼 為心也主用木木有始終又與人相似也蓋記之以為題欲命後

可知也方尺或曰尺二寸鄭云周以栗漢書前方後圓五經異義 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也天神

曰帝今號此主同於天神若文帝武帝之類也又曰凡君卒哭而 耐隨其昭穆從祖父食主暫時耐廟畢更還殯宮至小祥作栗主

入廟乃埋桑主於祖廟門左埋重處大夫士亦卒哭而耐而左傳 唯據人君言之故云凡君然鄭又注祭法云大夫士無主也崔靈

思亦云大夫士無主以幣帛耐耐竟並還殯宮及小祥而入廟至 檀弓云重主道也鄭注引公羊傳云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則似虞

已有主而今左傳云耐而作主則二傳不同按說公羊者又謂二 傳之文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總了然後作主以作主去虞贊

近故公羊上係於虞謂之虞主又作主為耐所須故左氏據耐而 言耐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又檀弓云虞而立尸有

几筵鄭遂以為人君之禮唯立尸未作主也○曲禮○附高安朱 氏曰檀弓云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方慤云重設于

始死之時主立于既葬之後則重非主也有主之道爾殷雖作主 矣猶綴重以懸于廟不忍棄之也周則作主而徹重不敢資之也

按重與主皆所以依神有柩又設重故謂重有廟而立之主故謂 主鄭氏以天子諸侯有木主大夫士無木主故引曾子問主命之

義豐經專通解 卷四十一 喪大記下 竹主

說疑以為可用幣許慎乃有束帛依神結茅為藪之論不知有廟
即有主大夫士既得立廟寧禁其不立主乎主作于既葬之後未
葬則止設重溫公以魂帛易重亦取鄭許束帛依神之義然彼所
謂神帛以代主非溫公代重之魂帛也今既葬作主不用神帛未
葬當從溫公以魂帛代重魂帛或結或束各從所便主從程子式
貴賤皆可用即不勒領為陷中第書其面亦無害道又後世有影
有祠板祠板猶之主也影則藏于廟中祭而縣之以示子孫非可
以代主也溫公謂婦女使人執筆為像非禮程子以一髭髮不當
即是別人愚謂繪像之非不寧惟是幽明隔絕可思也不可即也
可格也不可狎也向令死者忽幻其形聲以與人居處笑語雖其
子孫有不怪而去之乎子曰敬鬼神而遠之祖考亦鬼神也祭義
云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所嗜思之至而優乎見鬼神也祭義
不以耳目而以孝子之心故曰愛至存慤至著也今縣像于室日
夕相對久而習焉相與忘之矣是目中有象而意中無象也雜記
曰行于道路見似日瞿謂夫乍見而驚也假而習見則亦何瞿之
有况以陟降在天之靈而使遠近親疎之人皆得矚而見之亦衰
之甚矣彼浮屠設像百怪千奇以惑愚昧有心世道者方辭而闢
之况可尤而效乎○附按朱子家禮既沒設魂帛至葬之日墓旁
題主載主以歸虞祭之埋魂帛謂之虞者虞安也以親之魂乍離
而依乎木主恐其不安遂三虞以安之然則虞祭以安主而得

名則虞之必有主也明矣且主一而已以主而易魂帛者魂帛猶
以人道事之至木主則以神道事之矣既已以神道事之似不必
復以主而易主故家禮止有一主由天子諸侯大夫而士分雖有
尊卑主則不必有加增也皆可知已○又按下文文公二年作僖
公主疏引左傳言主一而已非虞練再作
公羊之言不可通于此者其說甚有理

右作主第十五章 章下凡 五條 ○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 詳見喪禮

義篇備言 ○文公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主者殷人 喪禮章 以栢周人

以栗三年喪終則遷入於廟○疏曰主所用木終無正文公
羊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左傳唯言祔而作主主一而已
非虞練再作公羊之言不可通於此也論語哀公問社於宰
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人以栗先儒舊解或
有以為宗廟主者然按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為社主且社主
周禮謂之田主無單稱主者以張包周等並為廟主故為杜
所依周但劉炫以此而規杜○作主非禮也 元年四月葬二
過未為得也○春秋左氏傳 年乃作主遂因
葬文通 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寢 既葬反虞則
免喪故曰卒

傷死系在三月... 哭哭止也。以新死者之神，耐之於祖尸，極已遠。孝子思慕，故造木主，立几筵，特用喪禮祭於寢，不同之於宗廟。凡君者，謂諸侯以上，不烝嘗禘於廟。冬祭曰烝，秋祭曰嘗，新主既特祀，通於卿大夫。烝嘗禘於廟，於寢則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也。三年禮畢，又大禘，皆同於吉。○疏曰：始免喪與葬，不相遠。共在一月之內，故杜每云：既葬卒哭，衰麻除，謂之卒哭者，卒此無時之哭，自此以後，惟朝夕哭耳。天子諸侯則於此除哭，全不復哭也。○舊公三十一年春秋左氏傳：○今按杜預天子諸侯既葬，除喪服，諫闈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之議。見晉書本傳，故今於左傳注遂有既葬反虞，則免喪之說。司馬公嘗言其失矣，但其言乃曰：衰麻主於哀戚，然庸人無衰麻，則哀戚不可得而勉，又謂杜預辨則辨矣，不若陳達之言。質略而敦實也，愚謂衰麻之制，乃古先聖人沿孝子之情，為之制服，蓋天理人心之所不容已者，豈專為庸人而設，以勉其哀戚哉？杜預違經悖禮，淪數綱常，當為萬世罪人。坐以不孝莫大之法，而特言其不若陳達之言，質略而敦實，非所以明世教也。朱子曰：左氏所傳耐而作主，則與禮家虞而作主者不合。烝嘗禘於廟，則與王制喪三年不祭者不合。杜氏因左氏之失，遂有國○作僖公主者，何為僖公作主也？主者曷君卒哭除服之說。

用虞主用桑 用桑者取其名與其麤 **練主用栗** 夏后氏以松

人以栗，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杜預迫也，親而不遠，主地正之意也。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之意也。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蓋為禘祫時別昭穆也。虞主三代同者，用意尚麤，桶未暇別也。○附按以松栢栗為三代之廟主，前疏已辨其誤矣。今杜又通于三正，似更穿鑿。 **用栗者藏主也** 藏于廟所當奉事也。 **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其不時奈質家藏於室。**

何欲久喪而後不能也 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故以一十五月也。書丁卯日者，重失禮鬼神。○文公二年春秋公羊傳：○立主喪主於虞

吉主於練，作僖公主譏其後也 僖公薨至此已十五月 **作主壞廟有時**

日於練焉，壞廟壞廡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禮親過高祖

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示有所加。○疏曰：按莊公之喪，已二十二月，仍譏其為吉禘，今乃練而作主，猶是凶服而

曰吉主者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日猶未全吉故公子遂有納幣之譏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日而禘祭故譏其為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為吉也然作主在十三日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言者以其事相繼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為同時故此傳云於練焉壞廟於傳文雖順於舊說不合故不從之直記異文耳○春秋穀梁傳○附神主稱高安朱氏曰禮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嬪尤鏗引詩書公羊以證其非然記有明文俗復相沿無容矯異又考曰皇考妣曰皇妣皇大也美號也然嫌于君稱韓魏公祭式易皇為顯于義為協毛稚黃云男稱公與府君婦人稱孺人似不得加于小輩若本有封爵又當別論呂叔簡云府君孺人爵也生為庶人死而爵之可乎愚謂今人稱呼假借為多相習已久從之亦無礙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卷四十七

東雍梁萬方廣菴甫考訂

男開宗啟後甫參訂

金陵翁 荃止園甫

校正

古絳李世牧武安甫

卒哭耐練祥禫記第六十七

○吉祭忌日附凡七章

喪禮五 今按喪禮但至虞禮而止卒哭耐練祥禫之禮經無文乃取其散見於傳記者哀集成編以補喪禮

之闕喪大記補篇亦但止於虞禮若卒哭以後之禮亦此篇通載故列於喪大記之後自為一篇

補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 謂士也雜記曰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

卒哭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間其義或殊○疏曰遂卒哭不言三
虞者是記者略言之注以本篇是士虞故知三日三月據士而言
又引雜記見大夫以土與士異者以王制大夫士同有三月而殯
三月而葬之文乃葬月同而卒哭之月不同者曲禮云生與來日
死與往日謂士禮也若大夫以土皆以來日數然則士云三日殯
三月葬皆通死日死月數大夫以土殯葬皆除死日死月數是以
士之卒哭在葬之三月內大夫三月葬已除死月矣通死月則為
四月再加大夫之五虞卒哭故在五月諸侯已土其義可知本經
上文已論虞卒哭此記更從始死記之明非上記者也是異人之
間其辭或殊其實義亦不異前記耳○士虞記○附按注謂其義
或殊者疑其或殊耳疏明其義之不殊而
決言之若相問答與其他解注俱不同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

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
喪大記卜葬日章○今按檀弓卒哭曰成事疏引 ○卒哭他用剛
此文而云約此則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 ○卒哭他用剛

口 詳見士虞禮 ○將旦而耐則薦 薦謂卒哭之祭○疏曰耐則薦
運文云將于來日且而耐則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 ○禮弓
先為卒哭之祭也○士虞記

○婦之喪卒哭夫若子主之 詳見王虞禮 ○祭成喪者必有尸○

男男尸女女尸 以上詳見士虞禮篇迎尸章下 ○用鬻尸 虞耐尚

盜尸○疏曰言用鬻尸則從虞以至耐祭唯用一尸而已以哀未
殺故云尚質未服鬻尸若然練祥則筮尸矣故小記云練筮日筮

尸大祥可知是以本經上文注云筮尸且將 ○庖人共喪紀之庶

羞 詳見喪大記 鬯人獸人共獸腊人共乾肉魚人共鱸薹醢人共

豆 詳見喪大記 籩人共籩 詳見喪大記 笾人共笾 詳見喪大記

祭從生者○子為士祭以士子為大夫祭以大夫 以上詳見士虞

以上三條耐 練祥禫通用 ○士大夫之虞也少年卒哭成事耐皆犬牢下大夫

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耐皆少牢 詳見喪大記 ○祭稱孝子孝孫

喪稱哀子哀孫 名以其義稱○疏曰祭吉祭謂自卒哭以後之祭

也吉則申孝子心故祝辭云孝或子或孫隨其人

也喪稱哀子哀孫者謂自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

是以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孝子○雜記○耐練祥禫通用

○卒哭曰成事詳見喪禮義篇○曰哀薦成事詳見士虞禮○卒

辭曰哀子某來日某濟耐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卒辭卒哭之祝

幾也不稱饌明主為告耐也○疏曰卒哭之祝辭者謂迎尸之前

祝釋孝子辭云爾但卒哭之祭實有牲饌而不稱者以其祭主為

告神將耐於女子曰皇祖妣某氏謂女未嫁而死或出而歸或未

廟見而死歸葬女氏婦曰孫婦于皇祖妣某氏婦差疏也○差所

之家既葬耐於祖母○疏曰對上文孫云耐于爾皇祖某甫此孫婦不云爾皇祖

賣反○疏曰對上文孫云耐于爾皇祖某甫此孫婦不云爾皇祖

姑昔以婦差疏也若然上女子亦無爾者文承爾字之下云爾可

知但言其皇其他辭一也來日某濟耐尚饗○疏曰來日某濟耐

祖妣異者耳尚饗者所謂他辭則女子及孫婦皆同

也其耐女子云來日某濟耐爾于爾皇祖妣某氏尚饗其○饗辭

孫婦云來日某濟耐孫婦於皇祖妣某氏尚饗○王虞記○饗辭

曰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詳見士虞禮篇獻尸章下○今按卒

子孝孫乃尚稱哀者豈孝子不忍忘其哀至耐而神之乃稱

○耐按卒哭言吉祭易喪祭者從極凶而漸趨于吉言也尚稱

者按卒哭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惟有朝夕于阼階下有時之哭

而已然則自此而往每日尚朝一哭夕一哭宜其稱哀也若耐祭

則行于廟中且耐于亡者之祖考是主祭者為曾孫○獻畢未徹

雖與卒哭之祭緊接亦當變哀子而為孝會孫矣

乃餞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詩云出宿于涉飲餞于

帶論卒哭之祭未徹餞尸於寢門外之事按本文但云獻畢而鄭

知是卒哭之祭者以三虞無餞尸之事明且耐於祖入廟乃有此

禮也若然三虞不餞尸者以三虞與卒哭同在寢耐則在廟以易

處鄉尊所故特有之知且將始耐於皇祖者本記下文云明日以

其班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少南將有

耐也事于北有

玄酒即吉也此在西尚凶也言水者喪質無甌不久陳○疏曰少

南將有事於北者正謂下文云尸出門右南面已下是也虞祭用

醴酒無玄酒至卒哭云如初今至餞尸用玄酒且云水尊在酒西

是酒則尋常祭祀之酒已非醴故言即吉也又吉祭祭尊在房戶

之間虞祭尊在室是因今卒哭餞尸尊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

在門西不在門東是尚凶而變於吉也

義豐經專通解

卷四十七 卒哭耐練祥禫記 卒哭

三

在西在門之左饌籩豆脯四臠臠徒頂反○有乾肉折俎二尹縮

祭半尹在西塾乾肉牲體之脯也。如今涼州鳥翅矣。折以為俎實。雖其折之必使正縮從也。○從子

容反○疏曰涼州鳥翅者經云乾肉折尸出執几從席從祝入亦

入前尸乃出几席素几葦席也以几席從執事也。○疏曰尸雖

為儀行飲酒而出但尸將起之時祝亦如虞祭告云利成尸乃興

初不見更設之文明是卒哭几席也○附按疏尸乃興以前尸句

內疑有尸出門右南面俟設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

位尸將入臨其位士喪禮賓繼兄弟北上門東主人出即位于門

東少南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婦人出者重餞

有事自堂及房而已今出尸即席坐惟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

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于薦東胸在南胸其俱反

乾肉之屈也屈者在南變於吉○疏曰主人拜送者按經文云主

人各拜特牲亦云拜送則拜時吉凶同也按曲禮云以脯修置者

左胸右末鄭云屈中曰胸則吉時屈者在左今尸東面而云胸在

南是屈者在右末頭在左故云變於吉也○補注廢爵謂爵之無

足者尸左執爵取脯搗醢祭之佐食授齊授乾肉尸受振祭齊反之

祭酒卒爵奠于南方反之反於佐食佐食反之於俎尸奠爵禮有

之明反與佐食佐食乃反于俎也本經經文云三獻尸皆有酢今

餞尸三獻皆不酢而奠之是為禮有終謂若主人拜送實不各拜

亦是禮有終也○附按士虞禮但于初獻尸主人及兄弟踊婦人

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洗纒爵三

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篚尸謾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

哭者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及至也從

禮也○疏曰鄭約上文男子在南婦人在北南左北右因從此位

便故知所由左右也在廟以廟為限在寢門外以大門為限正祭

在廟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今饒尸在寢門外則大門外亦無事尸
之禮故鄭舉正祭以况之○補注足爵爵之有足者視廢爵已有
飾總爵口足之間有象文尸出門哭者止○疏曰饒於大門猶廟門
加飾矣尸謏謂尸起也

門為限如事尸在賓出主人送拜稽顙上送賓拜于大門外○疏曰
廟廟門為限也

送賓於大門外自是常禮但主婦亦拜賓女賓也○疏曰饒於大門猶廟門
禮有終賓無答拜之禮也

如今東西掖門○疏曰不言出送以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
踰闕故也漢時宮中掖門在東西若人左右掖故舉以况闕門

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疏曰喪服鄭注云大夫以上
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約此文而言也應明且變入微主人不

麻服葛而夕時言者鄭云為耐期使賓知變節故也

與入微者兄弟大功以下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皆在其中
○疏曰上文但言丈夫說經不辨親疏下文婦人脫首經亦不

辨齊斬此云入微據大功以下則入微主人不與之中丈夫婦人亦
兼有可知以平常祭時諸宰君婦廢微不遇今凶祭丈夫婦人亦

在但齊斬婦人說首經不說帶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
不與微耳

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于主婦之質至耐葛帶
以卽位檀弓曰婦人不葛帶○疏曰按喪服小記云齊衰帶惡笄

則大功以下變亦可知而云婦人少變者以男子於既葬首經腰
帶俱變婦人則但變首經不變帶也又對男子陽重首在上體婦

人陰重腰是下體以重下體故帶不變也按大功章小功章皆男
女並陳明婦皆變為葛帶可知但變是文不變是質不可以大功

已下輕服之文變主婦重服之質故此記但見主婦不見大功已
下也至耐葛帶以卽位者此鄭解大功以下雖夕時未變麻服葛

至耐且亦當葛帶卽位也引檀弓者證齊衰婦人不葛帶之事

○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以餞尸者本為送神也
出○疏曰自此至賓出論卒哭祭無尸可餞之事雖無尸送神不

異故云几席設如初是以鄭云餞尸者本為送神也又以記云出
几席設如初卽云拾踊三明在門外有尸行禮之處卽知丈夫婦

人從几席而出也注言亦者亦餞尸之時○補注拾極葉反更也
拾踊謂更為此踊也更哭止告事畢賓出虞記

踊而三則為踊之節哭止告事畢賓出虞記

○脯○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柱稽翦屏卒翦
通用

義禮經傳通釋 卷四十一 卒哭

不納詳見喪通禮篇○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

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藏諸主於祖廟象有凶事

祭名也○疏曰此實凶事而云聚者以凶事生人自聚今主亦集

聚而似生人也卒哭固在耐祭之前而鄭必云先耐者以明日耐

時須以新死者耐祭於祖故祖主○卒哭而諱諱辟其名生事畢

於卒哭後先反廟也○曾子問諱音避而鬼事始已謂不復饋食於下室而鬼神祭之已語尾辭也附

而鬼事始已按朱子家禮至初虞視埋魂帛後罷朝夕奠此後几

筵雖不徹仍前朔月奠薦新于主前而其朝夕奠既卒哭宰夫執

則止蓋已以鬼神事之矣即此記與注之意也

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鐸大各反○故謂高祖之父當遷

湯書之帝乙六世王自寢門至于庫門百官所在庫門宮外門明

天之錫命疏可同名自寢門至于庫門堂位曰庫門天子卑門

疏曰卒哭而諱者諱謂神名至卒哭乃有神諱也注下室謂內寢

生時飲食有事處也未葬猶生事當以脯醢奠殯又於下室饋設

黍稷既虞祭用吉祭禮下室遂無事也然其文承卒哭之下是卒

哭乃不復饋食於下室皇氏以為虞則不復饋者於禮有疑又曰

注高祖之父謂孝子高祖之父於死者為高祖也卒哭猶未遷故

云當遷至小祥乃遷也鄭引易證六世不諱故卒哭而舍高祖

之父也易說者易緯也凡鄭云說者皆緯候文○檀弓○附按注

解記文故字謂高祖之父當遷者疏又謂是孝子高祖之父夫自

已身至高祖之父為六世于注六世王之說合矣然既為已祖雖

六世之遠豈有命名犯諱之理蓋命名者已之父也或更為己之

名其子孫之王者此易緯之妄言也且鄭所謂當遷者天子七廟

左右皆三廟遷時無論為昭為穆總是死者之祖與高祖及高祖

之祖共三廟也則所當祧者尚是死者高祖之祖而鄭與疏說似

皆臆解而未合矣○又按諱疏謂神諱者是也蓋舍故謂舍當為

祧主者之諱天子之嗣王子祧主應為八世諱新自謂諱新祧入

廟者也然新耐者之在生久已諱矣而廟諱則于此為始且對舍

故言是以特謂之新但今詳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自寢門至於

庫門則是以此警宮中昌黎所謂宦官妾不得言及此諱以為

觸犯蓋並嫌名而諱者也然朝廷世代最多者廟諱嫌名一一不

得觸犯將末世之宦官妾並不許其開口矣故但及七廟而止

此所以有舍故之文豈謂為之子孫者命名可直犯其祖諱而以

是為舍故哉○又按論語曰子小子履履字在子小子下故用立

牲上自是湯名易緯何所據而謂湯名是帝乙且易雖始于伏羲

義禮經專通解

卷四十七 卒哭 六

傳而系不... 而六爻之辭繫自周公言帝乙歸妹者湯與帝乙皆在周前也
緯又何由而知易之帝乙非即書中帝乙乎。誣易之帝乙為湯猶
可即以此見書之帝乙直犯其祖諱則重違典禮而太誣古人矣
恐易緯已不免妄作而注反述而據之亦未細察其真偽耳。○又
按記云自寢門至于庫門乃自注其上文命于宮之宮字也。今注
謂百官所在者似非記意蓋百官素知君諱又不諱嫌名則廟諱
有加無已並無舍故一禮安得以舍故諱新而告百官哉。即國之
庶人亦無諱嫌名之禮故不言命于朝不言命于國而但云執木
鐸以命。○卒哭而諱自此而鬼神事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姊妹
于宮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母之

妹子與父同諱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母之

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母之為其

於宮中不言妻之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懼
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會祖之
親也。從祖昆弟已在其中。於父所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
則諱之。○疏曰。記文皆據父而言則王父母者於已為會祖父母
兄弟於已為伯叔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姑於已為祖姑姊妹於
已為姑。注云子不敢不從諱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

於已小功以下不合諱但父為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昆
弟及姊妹則已為合諱而鄭並據不合諱者而言也。注謂士者指
父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母若是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
諱王父母也。但云王父母以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以父之世父
叔父與姑等皆是王父所生也。記云宮中諱者謂母之為其親諱
其子於一宮之中不言妻之諸親之諱其夫亦不得稱舉於妻側
然於宮中遠處即得言也。又母與妻之諱與已從祖昆弟者同則
不但於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又曰。注云子可盡會祖之親者
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會祖父其伯叔及姑皆是會祖之親。故云
可盡之也。從祖昆弟同是會祖之親。故注云在其中。然從祖昆弟
於父言之為父之同堂兄弟子父服小功是父所輕不諱已不得
從父而諱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重累謂諱與各相重
累則不但為母妻而諱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觀檢注意是為
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雜記。○附按。疏姑於已為祖姑。原文
是從祖姑以檢圖不。○卒哭乃諱。敬鬼神之名也。生者不相辟名
合知為衍字去之。○卒哭乃諱。敬鬼神之名也。生者不相辟名
同名春。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為其難辟也。嫌名謂音聲相近
秋不非。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若禹與兩邱與區也。偏謂二名
單舉一字也不偏諱。謂若孔子之母。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
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

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逮及也謂幼孤不及識父母恩不至於祖名孝子聞名心懼諱之由心此謂庶人適

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附按注謂恩不至於祖名于義未安靈臯方氏曰此即子與父同諱之禮蓋諱王父母所

諱也王父之諸父兄弟王母之父母兄弟皆父母所諱而已所不

必諱也故于父母之前亦不敢舉其名若王父母則恩隆義重豈

以父母之存歿間哉大功小功不諱則旁期皆諱矣况王父母乎

又曰大功小功不諱以同等言如外祖父母之小功則諱矣從祖

伯叔父雖小功恐亦無直舉其名之義○又按凡不諱者應皆

以同等言若尊長雖不在諱列皆應諱之此童蒙訓表晁氏以道

申戒子弟皆有法度也羣居相呼外姓尊長必曰某姓第幾叔若

兄諸姑尊姑之夫必曰某姓姑夫某姓尊姑夫父黨交游必曰某

姓幾丈皆未嘗敢呼君所無私諱謂臣言於君前不

字為深得禮意也

公諱 辟君 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為其失廟中不諱 為有事於高祖

下尊無二也 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 遠也質猶對也○

於下則諱上 婦諱不出門 中言辟之

補注 夫人謂君夫人 夫人 婦親遠於宮

諱 疏曰卒哭乃諱者古人生不諱故卒哭前猶以生事之則未諱

不相避名各以名質故言之不諱死則質藏言之則感動孝子故

諱之也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者謂及事父母則諱祖也蓋孝子

聞名心懼祖是父之所諱則子不敢言既已常不言若父母已亡

而已言便心懼憶父母故諱之也○曲禮○附按檀弓雜記言卒

哭而諱曲禮言卒哭乃諱三記之辭同矣但檀弓下文專言君則

所謂卒哭而諱者即單主君言雜記下文專言士且言在生之諱

則亦應主士之卒哭言而曲禮則雜舉士與卿大夫亦言君之廟

中則曲禮首句即應統諸人而泛言也士亦言卒哭而諱者謂自

此以鬼神事之神諱亦從此始與國君禮異而意同也乃注疏于

曲禮條獨謂古人在生不諱今詳名謂之諱者即取諱避之義禮

君前臣名雖子稱父亦名之不諱然則非君前其子無不諱父也

明矣記文大夫之所有公諱注謂辟君諱者非即大夫現事之君

乎是謂古人在生不諱者即于本條已難貫通蓋在生而諱為生

人諱也禮之大典也卒哭而諱為死者諱也禮之精義也生而諱

則人知親親死而諱則人知尊尊此固無分于天子諸侯卿大夫

士者也故檀弓雜記言而者因其時而為之順利之辭也曲禮言

乃者至此時乃當然鄭重之辭也順

利與鄭重辭雖異義則一而已矣

○大夫士諸父兄弟之喪既

喪 豐 區 專 道 解 卒 哭 附 練 禫 禫 記 卒 哭

人

人

人

卒哭而歸○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以上詳見喪通禮篇居處章○小

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詳見冠義篇之末條○喪

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雜記○期之喪卒哭而從政○君既卒哭而服王

事大夫士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以上詳見喪通禮篇動作章○附朱子語

類百日卒哭乃開元禮以今人葬不如期為此權制至公而下皆

以百日為斷殊失禮意古者士踰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自有

日數但今人事力不辦自不能及此期耳若過期未葬自不當卒

哭未滿一月則又不當葬也○又曰以百日為卒哭是開元之禮

制非正禮也

右卒哭第一章凡三十二條○申繻曰周人以諱事神名

終將諱之禮既卒哭以木鐸徇曰舍故而諱新謂舍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故言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自父

正高祖皆不敢斥言○桓公六年春秋左氏傳○附按諱者

謂別事而不犯此字也今注謂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

謂高祖而土遂斥言之乎恐語病不小○子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

辨者禮與孔子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詳見喪禮義篇反哭虞卒

哭耐練祥章

明日以其班耐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喪服小記曰耐必以其昭

廟練而後遷廟○疏曰引喪服小記者彼解云中猶問也孫耐祖

為正若無祖則耐于高祖以耐必以昭穆孫與祖昭穆同故問一

以上亦取高祖之昭穆相當者若婦則耐于夫之所耐之如無亦

謂一以上若妾耐亦耐于夫之所耐之妾無則易牲耐女君也按

會子問云天子諸侯既祫祭主各反其廟今耐于廟若大夫士無

木主以幣主其神天子諸侯有木主者主反于寢故注引以為證

也按文二年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注引以證

練乃遷廟耐猶未遷若然唯耐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主反于寢

若大祥與禫祭其主自○明日耐于祖父祭告於其

然在寢祭之○王虞記祖之廟其變而之吉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七 卒哭耐練祥禮記 耐

祭也此至於耐必於是日也接

詳見喪禮義篇備言喪禮章○程子曰喪須三年而耐若卒哭而耐

則三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祭於殯宮則哭於何處古者君薨三年喪畢吉禘然後耐因其祫祧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殯宮入于廟國語言日祭月享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耐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耐也○高氏喪禮曰按禮既虞卒哭明日耐于祖父此周制也若商人則以既練祭之明日耐故孔子曰周已戚吾從殷蓋期而神之人之情也若卒哭而還耐于亦太早矣然唐開元禮則既禫而耐夫孝子哀奉几筵至大祥而既徹之矣豈可復俟禫祭乃始耐乎唐禮祥祭與禫祭隔兩月此又失之於緩故今於大祥徹靈座之後則明日耐于廟緣孝子之心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朱子曰衆言淆亂則折諸聖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尚復何說况期而神之之意揆之人情亦為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周禮則有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至祥禫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而卒從儀禮之制蓋其意謹於闕疑以為既不得其節文之詳則雖孔子言亦有所不敢從者矣程子之說意亦甚善然鄭氏說凡耐已復于寢練而後遷廟左氏春秋傳亦有特祀于主之文則是古人之耐固非遂徹几筵程子於此悲其考之有所未詳也開元禮之說則

高氏既非之矣然其自說大祥徹靈座之後明日乃耐于廟以為不忍一日未有所歸殊不知既徹之後未耐之前尚有一夕其節所歸也久矣凡此皆有未安恐不若且從儀禮溫公之說次序節文亦自曲有精意如檀弓諸說可見○附按朱子據鄭氏左氏說謂古人之耐固非遂徹几筵恐程子考之未詳或因疑上卒哭章生事畢而鬼事始句注云不復饋食于下室者非是矣曰朱子謂非遂徹几筵者只是有特祀于主之文若每日之朝奠夕奠則不復然矣蓋虞祭用牲已以神道事之若猶饋于下室是仍以人道事之失其漸次之義矣饋○小宗伯既葬詔相喪祭之禮詳見喪于下室即朝夕奠之謂矣

篇虞 ○大祝付練祥掌國事

付音附○疏曰付謂虞卒哭後耐祭於祖廟練謂十三月小祥練祭祥謂

二十五月大祥除衰杖此三者皆以國事故大祝掌之○周禮春官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喪事虞耐乃畢○疏曰經云虞而注連言耐者以耐與虞相近故也

○婦之喪耐則舅主之以主詳見下

禮篇篇

○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

於正室

耐自為之者以祭于祖廟○疏曰妾既卑賤今得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而攝女君者也則是自耐者以耐祭於

義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七

卒哭耐練祥禫記 耐

十

祖姑尊祖之故妾合耐于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耐于女君可也
又以雖攝女君猶不正適故殯與祭不得在正室庚蔚云妾祖姑
無廟為壇祭之而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
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
主之也○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

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

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詳見喪通禮○沐浴櫛搔翦彌自飾也搔當為爪○疏

日本經上文虞沐浴不櫛注云自潔清不櫛未在于飾○凡喪小

功以上非虞耐練祥無沐浴詳見士虞禮○耐杖不升於堂哀益

喪服小記○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祀於寢詳見喪大記篇作主

有尸三條為此○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胹臠專猶厚也折俎謂主

條通用當互考○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胹臠婦以下俎者特牲記云主婦俎

食俎戴折少牢云主婦俎臠折是也其他如饋食如特牲饋食

左胹虞右胹耐今此如饋食則尸俎所俎皆有肩臂豈復用虞

乎其不然明矣○疏曰士虞饋食禮虞不致爵則夫婦無俎矣上

文有俎則耐時夫婦致爵以耐時變麻服葛其辭稱孝夫婦致爵

與特牲同故云如特牲饋食之事也當鄭君時有人解云虞祭與

耐祭共用一牲各用一胹左虞右耐故鄭破之云今記云如饋食

謂如特牲之饋食尸俎用右胹解之主人俎左臂若左胹之臂先

為虞祭而主人豈得復用○外饗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詳

之乎明不然矣○士虞記○外饗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見

喪大記篇虞祭章○卒哭章內有庖○上大夫耐太牢下大夫耐

人以下三條為此章通用當互考○上大夫耐太牢下大夫耐

少牢見上卒○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

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昭常遙反○附皆讀為耐大

其祖也士不耐于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

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附者耐于先死者○疏曰先

祖為士孫為大夫死可以耐祭於祖也若先祖為大夫孫為士則

不可耐祭於大夫唯得耐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倘又無昆弟則

義禮經傳通解

必從其昭穆者謂耐于高祖而為士者也若高祖為大夫則耐於高祖昆弟之為士者耳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耐於王父若王父見在無可耐亦如是之耐於高祖也父為昭則子為穆注云中猶聞也自祖以上問一世各從其昭穆耐之謂問去一祖一世耐於高祖若高祖無可耐則問一世耐高祖之祖故云祖又祖而已 ○婦耐於其夫之所耐之

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耐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

昭穆之妾 夫所耐之妃於婦則祖姑○疏曰無妃謂無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謂亦問一以上耐于高祖之妃高祖無

妃則亦耐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則亦耐之○附靈臯方氏曰妾耐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從其昭穆之妾

考仲子之宮春秋志之然猶別宮以祀也 ○男子耐於王父則配

豈宣成以後所創行而傳者未能辨與 ○女子耐於王母則不配

配與不配祭饌如一惟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疏曰按少牢云以某

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此是言配若特牲云月薦歲事於皇祖某子則不云以某妃配特牲雖是常

祭容是禫 ○公子耐於公子 不敢咸君○疏曰若公子之耐為君

于者○以上四條雜記○附靈臯方氏曰公子有宗道以收族嗣

也 ○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耐

於諸祖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耐必以其昭穆

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耐于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

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耐之中猶問也○疏曰禮孫死耐祖

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耐耐謂祖貴宜自卑遠之

也諸祖祖之兄弟既不得耐耐當耐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也

夫既不得耐耐故妻亦不得耐於祖姑而可以耐於諸祖姑若祖

無兄弟可耐亦耐宗族之疏不為諸侯者耳然士易牲耐於大夫

而大夫不得易牲耐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也亡無也夫祖無

妾則當問會祖而耐高祖之妾然本經下文云妾母不世祭於孫

否則妾無廟今乃云耐及高祖者當是為壇耐之耳○附靈臯方

氏曰士大夫不得耐于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耐廟者

告新主之將入也耐而各立廟於其家則安兩告若奉主以入諸

祖父之廟是無故而祧人之祖也其孫之當耐者又將安耐乎○

義禮經專通解 卷四十七 卒哭耐練詳禮記 耐

附按記言耐于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非禮意也方先生駁之甚
 是或因疑其人將何耐曰大夫三廟大夫既不得耐諸侯矣則是
 諸侯之子始封為大夫者其人沒即應為始祖而居祖廟更無可
 耐自不行此耐祭矣再世猶然至三世為大夫而始有祖之可耐
 此皆言諸侯之子為大夫者也若異姓為大夫則已有始祖與祖
 廟而耐禮自與常禮同但以昭廟穆廟言天子七廟則昭穆各三
 諸侯五廟則昭穆各二皆耐時在祖廟其後入廟時而祧者另為
 一廟若大夫則昭穆各一將耐于祖廟而異時入廟即祧此廟耳
 凡禮到窮處必有 ○諸侯不得耐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
 不同者此類是也 ○諸侯不得耐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
 於士 人莫敢卑其祖也 ○疏曰祖雖賤而孫雖
 貴耐之不嫌若不耐是自尊而卑其祖也 ○婦耐於祖姑祖
 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 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
 親者謂其生舅者言婦耐於姑則耐於生舅之姑也 ○張子曰耐
 葬耐祭極至理而論只合耐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婚未嘗約再
 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是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
 地之大義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
 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耐雖為同穴同窆几但譬之人
 情一室中豈容三妻以義斷之須耐以首娶繼室別為一所可也

○或問頃看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
 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
 或耐祭別位亦可也倘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
 妻無子遂不得配享可乎朱子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
 論凡為適母無先後皆當並耐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 ○又
 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
 而妻之所夫不容有二况於死而配耐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
 似亦言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况又有前妻無子後
 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枉阻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
 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其亦可矣 ○今按喪服小記云婦耐於祖
 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祖姑三人皆得入於廟則其中已二
 人是再娶者知再娶之妻自可耐廟程子張子特考之未詳耳朱
 子所辨正合禮經也 ○附按朱子言當並耐合祭而喪服小記則
 云耐於親者或遂疑其已不並耐矣今詳小記之禮意是欲細推
 其耐於所生非謂于祖姑三人而並不當合祭也且此在不祭王
 父之例若係孫耐于祖則三祖妣自是並耐合祭于義乃安而禮
 在他處亦未聞有祇配一姑之說况程子論凡配張子別繼室
 俱是統盡凡祭不單指耐說乃知朱子之言確不可易者也 ○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

卒而後夫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妻為大夫夫為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

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耐宗子去國乃以廟從○疏曰夫為大夫時而妻死妻死後夫或黜不復為大夫而死而耐祭此

妻但依夫今所應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也若妻死時夫猶未為大夫妻死後夫為大夫今之耐祭其妻則用大夫牲妻從

夫之禮故也大夫既有廟則死者當耐於祖今夫死耐於其妻故注知是始來仕無廟者又若宗子去他國乃以廟從則亦耐於其

祖矣○士耐於大夫則易牲祭不致以卑牲祭尊大夫少牢也○疏曰

經前文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宗子之禮故殤及無後者依亡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大牲但賤不耐貴而此耐

者謂無士可耐則不得不耐於大夫○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猶下文云妾無妾祖姑者之易牲也○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

於女君可也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耐則凡妾下女君一等○疏曰妾當耐於妾祖姑若無當耐於高祖妾祖姑故云

亡則中一以上今又無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耐於女君也注云下女君一等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若特牲妾則特豚○以

服小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耐於王父也未練祥嫌未祫

祭序於昭穆爾然王父既耐則孫可耐焉猶當為由由用也附當作耐○疏曰禮孫死耐祖今明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

耐於祖也禮耐在練前但云未練足矣而兼言祥者按文二年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則練時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入高祖

廟而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三年喪畢祫於太祖廟是祥後祫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但祖耐祭之後即得

耐新死之孫耳然王父雖耐未練無廟而孫得耐於祖○庶子不者其孫就王父所耐祖廟之中而耐祭王父焉○羅記○庶子不

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

當耐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其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

子者解庶庶不自祭之義也己不得祭父祖而此諸親各從其祖耐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耐於皇姑詳見喪變禮篇

因吉而凶章○有父母之喪

尚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耐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此

此

義禮經傳通釋 卷四十一 卒與耐練祥禘記 耐

五

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耐大功親以下之殤，其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之造字。○疏曰：明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耐兄弟小功之殤也。凡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也。若成人合服大功，其長殤則小功。若成人小功，其長殤則總麻。皆得著此三年練冠為之耐。已耐是祖之適孫，若耐大功兄弟長殤，得在祖廟。若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當耐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會祖適孫為之立壇。耐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為士，從祖為大夫，士不可耐於大夫。當耐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為士，故耐小功兄弟長殤於已耐祖廟義亦得通。會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曰：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與則曰陰童。檀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為之立字。○曰：孝子某孝，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不可觸名故也。○雜記

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
稱孝者吉祭。○疏曰：對為喪祭，卒哭為吉祭。耐在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虞時稱哀言，按檀弓，虞卒哭後，故鄭以吉祭言之。

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淖酒。
尹祭，脯也。大夫士祭。

無云脯者，今不言性號而云尹祭，記之者誤矣。普薦，銅羹，不稱性記其異者。今文淖為醜。○疏曰：鄭知尹祭是脯者，曲禮云：脯曰尹祭也。但彼是天子諸侯禮，用脯號而持性少牢，俱無用脯者。唯前章餞尸有脯，此又非餞尸，故言記者之誤也。初虞云：敢用潔牲，鬣注所謂牲號也。按士虞禮及特性，皆云祝酌奠於銅，南則銅在酒前而設，此亦普薦在酒上，故知是銅羹。但虞禮一銅，此云饋食，則與特性同。二銅，故云普薦也。不稱性記其異者，對初虞等稱性言此，但記其異，雖不說性號，有號可知也。若然，則記其異者，嘉薦普淖，淖酒與本記前文不異，記之以普薦與前異，欲言普薦在普淖後，淖酒前，故并言其次矣。

適爾皇祖某甫，以濟耐爾孫某甫，尚饗。
欲其耐合兩告之。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疏曰：注兩告之謂告死者曰適爾皇祖某甫，告皇祖曰濟耐爾孫某甫也。曾子問云：無遷主，將行以幣帛為主命，故言此。大夫士或用幣以依神而告乎。○士虞記：卒哭章內有祭稱孝子孝孫，脯曰尹祭，兩條為此條通用。當互考。○今按卒哭有饗辭，此耐禮既有尸，則勸尸亦合有饗詞。按卒哭饗辭，注云耐及練祥皆同，但改哀為孝耳。明其詞宜。○父母之喪，云孝子某圭為而薦之饗，耐所見于此。練祥禮司。

義豐經專通解
卷四十七 卒哭耐練祥禮司 耐 五

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詳見喪服變除篇並有喪服章○練章內父母之喪將祭一條為此條通用當

互○耐練曰告此致祭祀之餘於君子也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疏曰以祭胙告君子使

知已耐祥而已○少儀○朋友虞耐而已詳見喪通禮○朋友虞

耐而退詳見弔禮

右耐第二章凡三十四條○又章下凡二條○殷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

善殷期而神之人情○檀弓○尹氏卒不耐于姑詳見喪大記上篇命

赴章下

期而小祥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疏曰耐後至十三月為小祥引檀弓以證小祥是祭故有肉○士虞記

○期而練○十三月而練以土詳見喪服義篇○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

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此謂父在為母也○雜記○凡卜筮日喪事先遠日詳見王喪

禮篇卜葬章○大祥通用○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

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詳見喪服變除篇練

○大祝練掌國事見上○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

再祭詳見喪通禮篇主○主妾之喪則練使其子主之見上○五

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練則告詳見士喪禮○凡喪小功以

土非練無沐浴見上○練而慨然詳見喪通禮○期而祭禮也○期

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詳見喪服變除篇○練主用栗○吉

主於練○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

塗可也以土三條詳見喪大記下篇作主章下○今按作主之說已見喪大記又按張子曰耐與遷自是兩事耐者奉新死

首之主而告以將遷于此廟也既告則復新死者之主於寢而祖

亦未遷比至于練乃遷其祖入他廟或夾室而遷新死者之主于

義豐經專通解卷四十七 卒哭耐練祥禫記 小祥練

其廟按橫渠之說如此鄭注亦然既因練而遷則必易檐改塗而後遷疏乃謂壞廟在三年則夫之矣但練雖遷主於廟祭訖復反主于寢詳見耐章明日以其班耐注文當考○卒哭章內祭成喪者必有尸以下二條又庖人以下至祭以大夫又祭稱孝子孝孫並為此條通用當互考○曰薦此常事祝辭之異者言常者期而祭禮也古禮也喪服小記文注云此謂練祭○士虞記○耐章饗辭為此條通用詳見耐禮注當互考○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啐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啐入口○疏曰小祥正祭之後主人獻賓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啐之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以其差輕故也若大祥則主人受賓酢之時啐之至衆賓兄弟皆可飲也知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今大祥祭何得惟啐之而已蓋受尸酢神惠為重雖在喪亦卒爵也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故知大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為之也○雜記○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

哭於宗室○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以上三條詳見喪通禮篇居處章○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詳見喪服篇斬衰章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詳見喪通禮篇居處章○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以上詳見喪變禮篇弔章○如

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詳見喪服變除篇並有喪服章○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耐亦然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

財有東北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葬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略威儀○疏曰不待至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祭然此謂異宮者耳若同室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以吉凶不相于

義禮經專通解

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庚氏云小祥之祭已涉于吉尸柩至凶故不相于其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之即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可知也祭猶謂二祥祭散粟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祥祭宜涉級於時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而執事助祭者亦栗階也雖虞祔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之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與執事者同散等○雜記○此條前祔後大祥○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三年而後皆通用○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時而除喪○再祭練祥也○詳見喪服變除篇久不葬服章○殷

祭以下二條○耐練曰告見上○耐章下有殷練而耐為此章通別當○又章下一條○會子問

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

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

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

亦非禮也疏曰主人練祭謂小祥祭也旅謂旅酬故奠無尸

旅酬之事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無算爵之事也此皆謂喪事略於禮未備故也按奠所以無尸者未葬之前形體尚在未忍立尸異於生虞是既葬之後形體已去鬼神事之故立尸以象神也按士虞禮賓三獻尸尸卒爵禮畢無致爵以下之事所謂虞不致爵也特柱云尸止爵之後席於戶內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又主人降洗爵致爵于主婦所謂致爵也注云但得致爵于賓者謂主人降阼階升酌西階上獻賓及衆賓又主人洗觶于西階前北面酬賓也按主人獻畢賓乃坐取主人所酬之觶於阼階前酬長兄弟兄弟受觶於西階前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謂旅酬也小祥不旅酬者賓不舉主人所酬之觶不行旅酬之事也若旅酬之後賓弟子兄弟弟子各酌于其尊舉觶各于其長賓取解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解酬賓之黨所謂無算爵也大祥無無算爵者大祥僅得行旅酬以其漸漸備禮故云彌吉仍未絕吉也昔者魯昭公練祭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爵而行旅酬故曰非禮也大祥彌吉應行旅酬今孝公不然故亦曰非禮○會子問

又期而大祥

又復也。○疏曰：此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故云復期也。○士虞記

○父母之喪三年而

祥○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以上詳見喪服義篇。○附靈臯方氏曰：親喪外除中月而禫，則其日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何也？祥而禫，是月禫，徙月樂，祥以二十五月之始禫，以是月之終是謂中月而禫，是謂二十五月而畢爾。

○期之喪十三月而祥

雜記：○練章內有喪事先遠。○犬祝祥掌

○犬祝祥掌

國事

見上耐章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祥則吉

詳見士喪禮篇命赴章下

○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祥使其子主之

練章內有大功者主人之喪為之再祭，為此條

通用當互考

○非祥無沐浴

以上見上耐章。○卒哭章內有祭成喪者必有尸二條，庖人、圉人、遷人及祭從生者

變言祥事亦是常事也。○士虞記：○耐章饗辭

三條祭稱孝子孝孫一條。皆為大祥通用當互考。

○日薦此祥事

○士虞記：○耐章饗辭

為此條通用詳見耐禮注當互考

○自諸侯達諸士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

飲之可也

見上耐章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

詳見喪服變除篇並有喪

服章。○練章內有父母之喪將祭又君之喪服除而後股。祭又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三條皆為大祥通用當互考。

廓然

詳見喪通禮篇哀戚章

○既祥黜聖

詳見喪通禮篇居處章

○又期而大祥有醯

醬居復寢素縞麻衣

詳見喪通禮篇飲食居處二章及喪服變除篇大祥除服章

○祥而外無

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外無哭者於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踰月而可

作樂樂作無哭者。○疏曰：祥大祥也。外中門外即聖室中也。祥之日鼓素琴，故中門外不哭，內中門內也。禫已縣八音於庭，故門內

不復哭也。○喪大記

○祥之日鼓素琴

詳見喪服義篇

○喪復常讀樂章

疏曰：謂大祥除服之

後樂章樂書之篇。章謂詩也。○曲禮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

詳見喪通禮篇動作章

○曾子問

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

相可也

詳見喪變禮篇因凶而吉章。○附朱子語類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

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于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右大祥第四章

比十九條○又章下凡五條

○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

禮也

見上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

哀未忘也

十日而成

笙歌

躡月且異旬也祥亦凶事用遠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疏曰成笙歌之聲音曲

諧和也先彈琴後笙歌者由彈以手手是形而在外故曰除由外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

見於孔子

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

樂由人心

作而曰哀未忘也

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

作起也

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

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雖情異善其俱順禮

○疏曰按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切切而哀與此衍衍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切切而哀與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為正以子夏喪親無異聞未必彈琴而不成聲而閔子騫至孝之人故孔子善之云孝哉閔子騫
○魯人有朝祥而奠歌者子路笑之
笑其為樂迷
夫子曰由爾

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

為當時如此人三年喪者希故

子路以善彼

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又復也○疏曰祥謂

大祥歌哭不同日故仲由笑之按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譏彈琴而譏歌者琴以手笙歌以氣手在外而遠氣在內而近
○顏淵之喪饋祥肉
饋遺也
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

之彈琴以散哀也○

中月而禫

禫大感反○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問間側

之謂下同○疏曰鄭以與大祥間一月故云二十七月徙月樂二
十八月復平常正作樂也禫月得無所不佩又於禫月將鄉吉祭得樂懸故云澹澹然平安意也但至後月乃是即吉之正○士虞記○疏解檀弓云其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日大祥其月為禫二十六日作樂所以然者以其下文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與上文魯人朝祥而奠歌孔子云踰月則其善是皆祥之後月作樂也又問傳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又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與尚書文王中身享國謂身之中間同又義禮巫專通釋卷四十七卒吳附錄祥禫記解

傳示系在... 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是僖公之喪至此二十六月而左氏云納幣禮也故王肅以二十五月禫除喪畢而鄭康成則謂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者以雜記云父在為母為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為母為妻尚祥禫隔月豈容三年之喪乃祥禫同月若以父在為母屈而不伸故延禫月其為妻豈亦不伸而于禫延月乎假令中月而禫為月之中間應云月中而禫何以言中月乎按喪服小記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為間中年謂開隔一年故以中月為開隔一月也下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是也祥而縞謂大祥者縞冠是月禫謂于是禫月而禫二者各自為義事不相干故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文無所繼亦言是日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者鄭箴膏肓僖公母成風主婚得權時之禮若公羊猶譏其喪娶又魯人朝祥而莫歌及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并此獻于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若八音之樂為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月也即此下文是月禫徙月樂是也朝祥莫歌雖非樂歌而樂之細別亦得稱樂故鄭云笑其為樂速也至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據喪事終除衰去杖而言而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月原非謂喪之正也且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末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

期之喪三年如王肅此難則為母十五月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期之喪二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槩斷也又肅以月中而禫按曲禮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旬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月中而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故鄭必云二十七月也按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鄭依而用焉鄭以二十八月樂作喪大記何以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以禫後即許作樂者然大記謂禫後方將作樂以釋內無哭者之意原非謂即作樂大記又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閒傳何以云大祥居復寢蓋閒傳所云者去室復殯宮之寢若大記云禫而從御謂禫後得御婦人必待吉祭然後復寢是禫月值四時而吉祭之外乃為之其祝辭猶不稱以某妃配故士虞禮云吉祭猶未配○今按疏文所辨禫祭月日正讀禮者所當考原繫於孟獻子縣而不樂之下今移於此庶學者易於檢尋也○附靈臯方氏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二十四日期盡以二十五月初舉大祥之祭是月之末舉禫祭過是月而樂作如此則與二十五月而畢及中月而禫皆不相背魯人既祥而歌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踰月可歌則亦可樂矣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蓋禮而樂者禮之常故孟獻子縣而不樂孔子以為加于人一等也○附按勉齋黃先生于後喪服圖式篇禫服圖載朱子說三條問中月而禫朱子曰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耐漢書亦云問不一歲即鄭注虞禮為義豐巫專通詳

是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禫，徙月樂。為不同耳。今既以二十七月，即此等不須瑣細如此。尋討枉費心力，但于其間致其哀足矣。又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月禫，徙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當又曰：喪禮只二十五月是月禫，徙月樂。今詳疏引論語：子於是日哭，謂是月禫與之同者，其解非是。蓋論語是日哭，文雖無所承，然是豫對下句不歌言，即是指定其不歌之日也。既屬起下則與承上者亦體異而意同。但此惟無上文可承，其神乃是指定下文。若記文是月禫之上，緊接祥而編句，則是月即為祥，而編之月明矣。豈有既繫承上文用是字，而又謂其意在下旬與上各自為義者乎？且下句又言徙月已非上文是月所能包舉。○為父母妻長疏亦未免強解矣。故朱子之解是月與之迥別。

子禫 目所為禫者也。○疏曰：目所為禫者，謂此一人而已。然慈母為慈母，亦不禫也。而下文有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也。但記文不具。○附按：記文不言庶子，則此條原非庶子之禮，不言為慈母為夫者，只是大槩舉出。○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妾子父數項耳。○宗子母在為妻禮，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賈場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

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禮。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禮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按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為妻禮，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並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為妻，以杖即位。鄭云：庶子為妻，然父在為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又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為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後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亦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如賀循此論，則母皆厭其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特明得禫也。○以上三條喪服小記。○附按：疏引賀循之說，前謂庶子父在為妻杖後，又謂母厭其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似自矛盾矣。今詳父在適子為妻不杖，則父不在而杖可知。設若母在不杖，則當兼母言而云：父母在為妻不杖矣。細玩此節之義，似如賀場之說，乃俱可通。而注與賀循及後之疏說皆非也。○又按：喪通禮拜拱章，雖有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之文。而疏謂不杖屬父在不杖，仍單就父言。○期之喪，十五月而禫。見上練章。○虞祭章義禮經傳通解

不斬衰者不與祭一條卒哭章內有祭成喪者必有尸二條庖人
圍人籩人及祭從生者三條祭稱孝子孝孫一條又耐章饗辭皆
為此條通○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
用當互考

者先食乾肉先飲醴酒食乾肉○禫而牀以上○禫而從御吉祭

而復寢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疏曰謂禫祭之後

祭乃復寢也按間傳既祥復寢與此吉祭不同者彼謂不復宿中

門外復於殯宮之寢此吉祭後復於平常之寢文雖同而義別故

注云不復宿殯宮○喪大記○附靈臯方氏曰禫而從御吉祭而

復寢何謂也喪記言寢者三既練舍外寢謂聖室也又期而大祥

居復寢平日之外寢齊與小喪之所次也惟吉祭而復寢乃燕私

之寢耳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大祥復外寢則婦人可從而與

執事矣而未吉祭不忍復其燕私之居孟獻子禫比御而不入未

吉祭故也寢則未復而使婦人與執事何也哀心必以久而平常

道必以漸而復先王知孝子之情不可使脫衰而御內而邪惡之

民欲動情勝而不能自止也故權其節會制以文理而使自循省

焉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亦此義焉爾自注云

鄭氏謂從御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御職事皆非也大祥居外寢

齊喪所次無御婦人之道既卒哭諸侯服王事大夫服國事○禮

既練諸侯謀國事大夫謀家事豈待既禫始從政御職事哉○禮

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見上○是月禫徙月樂言禫明月可以

志曰既禫徙月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自省樂哀

未忘耳又言踰月可以歌皆自身踰月所為也必既禫始得備樂

而在心猶未忘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檀弓○附健菴徐

氏日期喪有禫謂父在為母及夫為妻也其祭之儀節不知與三

年之禫同乎異乎然禮言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

既備此三者之節則必做三年之禮行之矣是禮也自周至梁陳

皆守而不變逮隋牛弘始廢十一月之練而祥禫猶如故至唐高

宗世易母之期服以三年於是母喪無期服因無期服之祥禫而

妻喪之祥禫亦廢矣古人之論妻服也謂彼以父服服我我故以

母服報之誠故是言也後世妻服無祥禫之制則妻喪竟等於諸

期喪而與古禮大異矣○附按注疏于是月字未能解明則

徒月亦游移而無定時矣朱子之解已見章首中月而禫條

右禫第五章凡十條○又○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

入可以御婦人矣尚不復寢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猶加

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

後豐經專通解卷四十七 卒哭耐練禫禫記 吉祭

三

傳神... 踰也。○疏曰：此論獻子除喪作樂得禮之宜也。依禮禫祭暫縣省樂而不恒作也。至二十八日乃始作樂。又依禮禫後吉祭乃始復寢。當時人于禫祭之後則恒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寢。今孟獻子不然。雖於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

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祝曰：配某氏尚饗。○妃豐非反。○疏曰：謂禫月禫祭仍在寢。此月當四時吉祭之月則于廟行四時之祭而猶未得以某妃配。哀未忘若喪中然也。言猶者如祥祭以前不以妃配也。按禮記云：吉事先近。日喪事先遠。日則大祥之祭仍從喪事先用遠。日下句為之。又按此禫言澹澹平安得行四時之祭則可從吉事先近日用上句為之。若然。二十七月上句行禫祭於寢。當祭月即從四時祭於廟亦用上句為之。故經于是月而言吉祭也。引少牢禮者證禫月吉祭未配則後月吉祭如少牢配可知。○王虞記：○附按是月吉祭與是月不吉祭對言。非謂其必吉祭也。且所謂喪事先遠日者乃就下言。若卜遠日而不從則由遠而漸也。似亦難決定是下句為之。○吉祭而復寢。見上禫章。

右吉祭第六。章凡二條。○又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禘三年大祭之名。大廟周公廟。致者致新死之主於廟而列之昭穆。夫人淫而與殺不蕤於寢於禮不應致。故僖公有疑于其禮。歷三禘今果行之。嫌異常故書之。○殺音試。○春秋。○秋禘而致哀。美焉。非禮也。此夫人不蕤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寢小寢。同同盟。不殯于廟。謂將葬不以殯過廟。據經有哀。美蕤葬之文。則為殯廟。赴同祔姑。今當以不蕤于寢為不得致。○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也。○春秋左氏傳。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是大祭之禘。以審昭穆也。莊公喪制未闕。特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于大廟。故詳書以示。○夏吉禘于莊公。速也。春秋左氏傳。○其言吉何。據平時禘于大廟。言吉者未可以吉也。都未可以吉。而舉重者也。不書禘。莊公于大廟。嫌獨莊公不當禘。今言禘于莊公。且加吉。則于莊公不當亦明。大廟昔不當。曷為義。豐。經。專。通。年。卷四十一。二。卒。哭。附。禘。禫。記。吉。祭。傳。

義豐經專通年。卷四十一。二。卒。哭。附。禘。禫。記。吉。祭。傳。

未可以吉未三年也

禮禘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祫則祫○數所主反

祫音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

公莊於三十三年八月至閏二年五月已涉歷三年矣然實二

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至再期思倍實數已入三

年也孔子日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

下之通喪禮士虞記曰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

者二十七月也而傳言二十五月者在二十五月外則可不

譏○附按上章首條朱子言喪禮只二十五月此則注言在

二十五月外可不譏者其輪旋皆失傳其言于莊公何

據不文之本旨並使實以實字不得明曉矣

宮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為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

當慕悲哀未可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

以鬼神事之與託始同義○疏曰注云經于莊公舉重者春秋之義常事

不書有善惡者乃錄而美刺之今既舉重特書莊公又不書

於大廟者嫌莊公不當禘于大廟則大廟便可禘矣據魯不

當禘言故如是立文然莊公卑於始祖而言舉重者請在三

年之內最不宜吉非謂莊公尊于始祖也○春秋公

羊傳○附按此全條注詞意有未達者畧為通徹之○吉禘

于莊公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公莊薨至此方二十二月喪未畢○疏曰言禘於莊公卽是為莊

公立宮而不稱宮者莊公廟雖立訖而公服未除故也然文

二年亦喪服未終而大事于大廟不言吉者其譏已明也言

大事者秋祫而物成其祀大故傳云大是事也著祫嘗是也

又按范略例云祭祀例有九皆書月以示譏九者謂桓有二

烝一嘗摠三也閔吉禘四也僖禘大廟五也文著祫嘗六也

宣公有事七也昭公禘武宮八也定公從祀九也今知此必

於犬廟者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是也

其禘祀之月主肅杜預之徒皆以二十五月除喪卽得行禘

祭鄭玄則以二十八月初服吉嘗卽禘于大廟明年春始禘

於羣廟今范云三年喪畢禘于大廟必不得與鄭明年春禘

于羣廟同其除喪之月或與鄭合故何休注公羊亦以除喪

在二十七月之後也注云方者始至之辭此實二

十二月而云方者未盡其喪月也○春秋穀梁傳

小史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

先王死日為忌名為諱○疏曰告王當避此二事○周禮春官

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詳見練章○君子有終

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詳見喪禮義○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

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詳見喪禮義

章

右忌日第七章凡四條○又○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

凡四條○又○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詳見喪禮義

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詳見喪禮義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詳見喪禮義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詳見喪禮義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詳見喪禮義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四十八

東雍梁萬方廣菴甫考訂

男開宗啟後甫參訂

金陵翁 荃止園甫

古絳李世牧武安甫 校正

喪服補第六十八凡十

喪禮六喪五服禮制儀禮本經所具諸條外有未盡事例

今依經中服目采集其未具者各若干條編為一

篇所采有五有見本經傳記者如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是

類是也有見它記者如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是

也有見註疏者如天子諸侯父在為祖斬衰無期是也又

有心喪有弔服悉類而分之以補經文之闕○附按此篇

舊名補服今改為喪服補者以前既有喪服篇且與後篇

之喪服變除喪服制度喪服義皆一例也○又按此篇既

義禮經傳通解卷四十八 喪服補 斬衰

皆為前喪服篇經文內所無則所謂五例者心喪與弔服
二例固在最後三章矣若前三例一為本經之傳一為本
經傳之註疏外此則皆見于他書今欲細別故雖詳見某
某者乃載書名與別篇不同且逐條詳載不用以上例亦
與常例
有異也

補六

父卒為祖後者服斬

詳見不杖期章為君之父
母妻長子祖父母條傳

○與諸侯為兄弟

者服斬

喪服小記○詳見
斬衰章君條下

○女為父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

出則已既練而反則遂之

喪服小記○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父
之室為父三年條下○又按不杖期章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云天子諸侯父在為祖皆斬衰無
期○疏又云為曾祖後者服斬衰○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
云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仍為父不降斬衰三
年○又斬衰章諸侯為天子條下為天子斬衰疏云諸侯諸臣皆
為王斬衰○又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云凡與
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謂諸侯之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

○又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下為王后齊衰
云士為國君斬衰○疏又云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衰○疏
又云天子卿大夫適子為天子服如士服斬衰○已上八條經傳
之文不具今據疏附見於此以補斬衰之缺下補齊衰三年至禘
總並同○附按上引斬衰章疏云諸侯諸臣皆為王斬衰一條今
詳諸臣但言天子圻內之諸臣也若諸侯之大夫喪服云為天子
總衰裳乃七日耳不
在此斬衰之例可知

右補斬衰第一章

凡三條

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喪服小記○詳見不
杖期章祖父母條

○為所後者

之妻若子

詳見斬衰章
為人後者傳

○女為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

則已既練而反則遂之

見上補斬衰章○又按不杖期章祖父母
條下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疏云

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祖母亡亦為祖母三年○總
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注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注
又云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
云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仍為母齊衰三年○

已上見於注
疏者凡四條

右補齊衰三年第二章 凡三條

為所後者之妻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傳○又按不杖期章祖父條下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注

云祖父在適孫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齊衰杖期○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注云大夫之庶子為妻杖期○注又云大夫之適子父沒後為妻杖期○已上見於注者凡三條○附按為所後者之妻若子已見上章矣此復出者謂父在為母服也

右補齊衰杖期第三章

司服凡喪為王后齊衰

周禮春官○詳見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父母條下

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

服問○詳見斬衰章諸侯為天子條下

夫人猶內宗也

雜記○詳見斬衰章君條下

子服

服問○詳見斬衰章君條下

父三年 ○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 喪服小記○詳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條下

○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服問○詳見喪服義篇○又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傳注及昆弟注並云為姑姊

妹在室亦如之為眾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按姑姊妹女子子服經無明文見于注疏者有此三條蓋姪之為姑兄弟之為姊姊妹父母之為女子子其服如此則在室姑之為姪在室姊妹之為兄弟在室女子子之為父母及其餘親其服並當與男子服同○齊衰杖期章傳注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王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皆齊衰出則禮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本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疏云服弁于上下文不類者以是喪服故變其文也天子諸侯絕傍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注云適子之妻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犬子適婦既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是則為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注止云斬衰齊衰者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為適子斬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皆然也○又按喪服傳義禮經專通解卷四十八喪服補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三

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下為王后齊衰疏云諸侯諸臣皆為王后齊衰○疏又云士為小君期○疏又云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疏又云大夫適子為君夫人○疏又云士服期○疏又云天子卿大夫適子為王后大夫子如士服期○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云兄弟俱作諸侯則各依本服不杖期○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注云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又大功章適婦條下適婦不為舅後者注云凡父母於子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不杖期○已上見於注疏者凡十二條

右補齊衰不杖期第四章 凡七條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詳見齊衰三月章丈

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條下記○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傳○又按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疏云高祖齊衰三月○斬衰章君條下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云內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從為國君齊

衰三月○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注云天子圻內之民為天子齊衰三月又總衰章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傳疏云圻內為天子齊衰三月則圻外之民不服可知○已上見於注疏者凡三條○附按圻外之意也說見總衰章禮者之意也說見總衰章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傳

右補齊衰三月第五章 凡二條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喪服小記○詳見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條下○公

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木當為朱春秋作戊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

奔子游曰其大功乎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疏曰喪服無文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按聖證論王肅難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母出則為出母之父無服王肅遂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然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義禮經傳通解卷四十八 喪服補齊衰三月大功 四

也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

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檀弓○今按魏明帝

景初中尚書祠部問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月太常博士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總殊異外內

以明理也外祖父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服而已外兄弟異族無屬疎於外家遠矣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以同居從同

舉服無絲章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此實先賢之過也○附靈臯方氏曰絕族無移服故出妻之子於外祖父母無服况異父之

兄弟乎公叔木狄儀之間游夏二子之答乃記者之失○齊穀王其傳爾○附按今按中無絲章字疑是竟字之誤

姬之喪穀當為告聲之誤也王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

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

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為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疏曰齊王

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大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

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天子無服者

以尊卑不敵若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也按喪服云女子子為父後者期謂大夫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若

諸侯夫人父母卒無復歸寧之理故諸侯夫人為兄弟為諸侯但大功耳熊氏以為服期非也按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

斬卑賤降等雖不為臣猶服斬衰與此別也○檀弓○又按不杖期章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傳注云大夫適子為庶昆弟大功○

注又云庶昆弟相為亦大功○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注云君之庶女子在室大功嫁於大夫亦大功○大功章皆為其

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注云適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大功○又大功章庶孫疏云女孫在室大功○又司服疏云天

子諸侯為適子之婦大功○已上見於注疏者凡六條

右補大功第六章 凡三條

適婦不為父後者則姑為之小功喪服小記○詳見大功章適婦條下○為所後者

妻之父母若子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傳○又按大功章適婦條

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如庶婦小功○又周禮司服疏云天子諸侯為適孫之婦小功○已上見於注疏者凡二條

喪禮經專通解 卷四十八 喪服補 小功 五

右補小功第七章 凡二條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為所

後者之妻之昆弟若子詳見斬衰章○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之

子若子詳見斬衰章○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

之言也從才用反二夫人之夫音扶為于偽反○二夫人猶言此

○疏曰以下文云同爨總故知同居從母及舅皆是外甥或曰同

稱謂之辭故知甥也甥居舅氏之家見此事而非之也

爨總爨七亂反○以同居生總之親可○疏曰甥既謂非禮或人

正者非指弔服凡弔服不得稱服記云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

服是朋友有弔服而稱無服故知此相為服非弔服也○檀弓○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士甲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大夫為貴妾總是別貴賤也○改葬總謂墳墓以他故崩壞

安賤無子則不服也○喪服小記

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飲從廟之廟從墓

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

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曰按既夕記朝廟至

朝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飲奠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

如大飲之奠士用豚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

侯用少牢天子用犬牢可知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軼軸大夫

上用輅不用蜃車飾以帷荒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臣

為君子為父妻為夫惟據極重而言餘無服也不言妾為君以不

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若諸侯為

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君親死已多時哀

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故制服以表哀而皆服總也

莊公三年夏五月葬桓王改葬也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緇也善

義豐經專通解 卷四十八 喪服補總 五世祖免 六

傳禮經傳通義卷四十一
○疏曰總者五服最下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總也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緇藐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况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唯輕言緇釋所以總也○春秋穀梁傳○又按喪服小記以五為九疏從父昆弟之孫總麻○疏又云兄弟之曾孫總麻○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總麻○又按凡言報祖父母報總麻○注又云夫之外祖父母報總麻○又按凡言報者皆兩相為服以上文注夫之外祖父母報推之則外祖父母為女子子之子之妻總麻○又以上文注夫之從祖祖父母報推之則兄弟之孫婦總麻○已上見于注疏者凡六條○附按疏解葬桓王條言改葬之禮總而天子諸侯則不總也故言平時猶易服而葬况於改葬之緇者

右補總第八章 凡七

五世袒免天傳○詳見喪服義篇○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

罰之文王世子○詳見見弔禮篇弔章

右補五世袒免第九章 凡二

事師無犯無隱服勤至死心喪三年檀弓○詳見斬衰章父條下○師無當於

五服五服不得不親學記○詳見學記篇鼓無當於五聲條○孔子之喪門人疑所

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

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疏曰禮喪師無服喪禮注加麻麻謂經與帶皆以麻為之又喪服記云朋友麻鄭云

朋友相為服總之經帶是也但論云為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凡弔服唯有弁經皆無帶也周禮司服及服問亦但云弁經不

云帶其朋友之服諸侯及大夫等則皆宜衰故鄭注喪服云朋友之相為服則士弔服也既特云士弔服明諸侯及大夫等皆用上

之弔服唯此加總之經帶為異耳然鄭於朋友麻既注云服總之經帶又本記下文子游襲裘帶經而入鄭注云所弔者朋友是朋

友之相為加帶凡朋友相為者雖不當事亦弁經故下文云羣居則經是也○檀弓○今按朋友

麻疏云三衰經帶同有當互考○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尊

也出謂有所適然則凡羣居則經出則否朋友服子夏曰吾離羣

義禮經傳通義卷四十一 喪服補 心喪三年 七

而索居○檀弓○今按家語子游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可也○附按注是先將羣字對孔子言乃以居則經出則否六字對上文言家語即同此說○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

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夫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

然後歸任平聲○朱子集註曰三年古者為師心喪三年若喪父

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

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

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附靈臯方氏曰

師之服不見於禮經何也古者自閭以達於國皆有師以課術業

稽勤惰曰師曰弟子者乃有司之事守爾雖曰人生在三事之如

一然道之足以稱此者鮮矣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蓋前此未之

聞也記曰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蓋以孔氏之門人若喪父而無服

耳周官調人之職曰師長之警視兄弟或嚴如父或儕於長而此

之兄弟以義為衡可以自擇矣自注乃有司之事守句下云其

時有久近業有大小教有精粗誼有疎密故其服不可得而制

孔子葬於魯城北弟子皆家于墓行心喪之禮此條未詳何畫○

今按齊衰杖期章

父在為母傳疏云父在為母杖期

心喪三年○己上見于疏者一條

右補心喪三年第十章 凡六條

無服而為位者唯媵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雖無服猶弔服加

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祖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

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疏曰哭嫂與叔為位并及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原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

之麻不為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也麻謂總之經逸奔喪禮為其男子謂族姑姊妹為族姪族兄弟服其婦人謂族姪族兄弟服其

族姑及姊妹皆至既降而無服然女之子男男之子女皆無服而加麻○奔喪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媵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

乎喪服傳○詳見大功章夫之○媵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

喪禮經傳通解 卷四十一 喪服補弔服加麻

傳而終傳近角
之為士雖比殯不舉樂亦
當既葬而除矣○喪服記
之主每至祖時則袒祖則去冠代之以免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
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
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曰朋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
每至可祖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祖免同鄭云無親者
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
外明為之作主可知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斂訖
投冠括髮將括髮先祖乃括髮括髮據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
冠以冠不居肉袒之禮故也又以外為無主與之為主今至家
主若幼不能為主則朋友猶為之未止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
練祥朋友輕為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自
外來及在家皆得為主虞祔乃去○喪服記○今按注云無親謂
在它邦無骨肉之親故朋友為主非謂朋友是義合之輕無親
者也疏說非是○又按斬衰章君傳疏云士無臣
故僕隸等為之弔服加麻○已上見于疏者一條

右補弔服加麻第十一章 凡五條

司服凡弔事弁經服 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論語曰羔裘玄

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
錫衰則變其冠耳士當事弁經疑衰變其裳以素耳國君於其臣
弁經他國之臣則皮弁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弁而加環經
即弁經服○疏曰以弔事非一故云凡以廣之也爵弁之形以木
為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為爵頭色亦多黑少今為
弁經之弁其體亦然但不同爵色之布而用素為之故云如爵弁
而素又凡五服之經皆兩股絞之今言環經即與絞經有異矣謂
以麻為體又以一股麻為體糾而橫纏之如環然故謂之環經加
於素弁之上故言加環經也弔服環經大小無文但五服之經總
經最小弔服之經約亦不過之故云經大如總之經也其服錫衰
總衰疑衰者據後文陳三等弔服錫衰以下而說也變其冠者不
言君言諸侯則是弔異國之臣法不著弁經而著皮弁耳國君於
其臣弁經者服問云當事則弁經是也他國之臣則皮弁者喪服
小記文也凡弔服天子之服後文具矣其諸侯弔服亦應三衰俱
有但所用據文唯疑衰則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
則弁經其用總衰疑衰則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
疑衰以於卿大夫已用錫衰故以二衰施於同姓異姓之士也按
士喪禮注云君弔必錫衰者蓋士有朋友之恩者加之與大夫同
用錫衰耳大夫相於必用錫衰者以大夫雖降服仍有小功降至
總麻則不得以總衰為弔總衰既不弔明疑衰亦不可故以錫衰
義豐經專通釋 卷四十八 喪服補 弔服 十

為弔服也。士之弔服不用錫衰者，避大夫疑衰不用疑衰者，鄭注喪服云：避諸侯也。凡弔服皆既葬除之。其大夫妻亦與大夫同故喪服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服問云：為其妻出則不服，與大夫小異耳。○周禮春官：庶人弔服，見上章。朋友麻。○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弁，經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令。周禮夏官：詳見喪服制度篇。弁經之制章。○凡弁經其衰

侈袂。雜記：詳見喪服制度篇。錫衰總衰疑衰之制章。○司服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周禮春官：詳見喪服制度篇。錫衰總衰疑衰之制。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紵衣，本又作緇，又作純，同。側其反。○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極不弔服。麻不加於采，此言經衍字。也。時人歸著弁經，因云之耳。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衰。○檀弓：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錫思歷反。○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疏曰：此明君為卿大夫之喪。

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而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君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啟殯當如此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云：君視大斂，注云：皮弁服。襲裘是也。大夫當為亦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斂，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雖當事，亦皮弁也。若公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但不相著以居而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其當殯斂之事，亦是弁經。○服問：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必免者，尊人君為之也。既殯成服。○疏曰：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皮弁錫衰，謂小異國臣也。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為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啟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人君來弔，雖非服免，特必為免，以尊重人君之來故也。然必免，謂大功以上小功以下，則否。未成服，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喪服小記：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疏曰：私喪之葛，謂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於此時遭

義豐經傳疏證卷四十八 喪服補 弔服

信而終... 卷四十一

兄弟之輕喪總麻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

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兄弟之繼

麻大夫降一等雖不服然以骨肉之親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

不可以妻子末服而往哭之 ○雜記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

夫與殯亦弁經 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 ○疏曰此謂成服

與殯亦加弁經故士喪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

成服君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此大夫主人未成服身亦皮

弁服而弁經至主人未小斂則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

吉服而往並不弁經也 ○雜記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

大夫亦錫衰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

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

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

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弁無首素總 ○疏曰但言麻者以

麻表布之縷也又云錫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

錫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若總則治縷不治布衰在外以

王為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君及卿大夫弔士士輕無服

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為異姓之士

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則與士喪禮注同

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婦人弔之首張無文本記下文

女子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此弔服知用吉笄無首又男子

冠婦人笄相對婦人喪服又笄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

婦人弔亦素總也 ○喪服記 ○附按十五升抽其半五字疑

為四字之誤說見喪服制度篇錫衰總衰疑衰章司服條 ○羔

裘玄冠不以弔 朱子集註曰喪主素吉主玄 ○季桓子死魯大夫

朝服而弔子游問於孔子曰禮乎夫子不答他日又問夫子曰始

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汝何疑焉 家語子貢問 ○今按檀弓曰

注云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

故云易之而已檀弓注據養疾者言之今家語所載孔子答子游

之言據弔者言之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

文同而意則異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

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 夫夫上音

○曾子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 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

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為習禮 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

義豐巫尊通詳 卷四十一 喪服補 弔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於主人變乃

朋友○疏曰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立冠緇衣素裳又祖去上服以露禭衣則此禭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文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按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是也○

檀弓○衛司徒敬子死司徒官氏公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

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

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疏曰主人既小斂出經反哭與子

帶然凡單云經則知有帶猶喪服云直經檀弓云為師二○魯昭三子皆經而出及朋友羣居則經皆是包帶之文○檀弓○魯昭

公夫人吳孟子卒不赴於諸侯孔子既致仕而往弔焉適於季氏

季氏不經孔子投經而不拜以季氏無禮故已亦不成禮○附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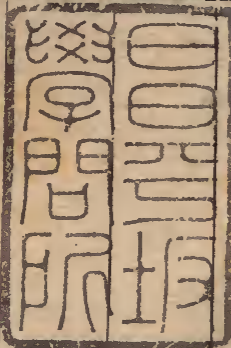
今注謂以季氏無禮故已亦不成禮者恐非所以言聖人子游問曰禮與孔子曰主人未成服

則弔者不經焉禮也家語曲禮子貢問○今按春秋左氏傳云

魯婦人之鬢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鬢側瓜反臺始上音胡下

相弔玄纁而紒曰鬢禮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皆吉笄無首素總○纁所買反黑緇緇紒○疏曰士妻弔服無文士弔服疑衰素裳故以士妻弔服為疑衰知弔服夫妻同者以喪服大夫命婦俱以錫衰弔故也吉笄無首素總大戴禮文○檀弓○鬢詳見喪服制度篇婦人笄總鬢制章

右補弔服第十二章 凡十 六條



寬政庫申

